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及
葡萄牙存款保險機構共同主辦
「在不確定且分化的世界中引領政
策挑戰以維金融穩定」
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職稱：總經理鄭明慧

副總經理范以端

副總經理許麗真

主任莊麗芳

高級辦事員張鈞涵

中級辦事員趙思涵

派赴國家：葡萄牙里斯本

出國期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30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摘要

一、主辦單位：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及葡萄牙存款保險機構（Fundo de Garantia de Depósitos）。

二、時間：114 年 11 月 22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三、地點：葡萄牙里斯本。

四、出席人員

計有全球逾 200 位來自各國際組織、金融監理機關、存款保障機構之代表及學者參加。我國代表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鄭明慧、副總經理范以端、副總經理許麗真、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莊麗芳、高級辦事員張鈞涵及中級辦事員趙思涵。

五、研討會主題：在不確定且分化的世界中引領政策挑戰以維金融穩定（Navigating policy challenges to sustain stability in an uncertain and fragmented world）。

六、研討會主要內容

包括當前金融體系之機會與挑戰、存款保險機構之合作與危機因應能力、如何強化金融安全網，以及金融科技演變對存保制度影響等議題。

七、心得與建議

（一）持續優化問題銀行處置機制，定期檢視及調整處置工具與相關處置作業流程。

（二）持續深化國內跨機關協調合作機制，適時檢視危機發生時的角色定位、決策流程與資訊共享架構。

（三）研議建立存保公司長期品牌核心價值與標語，以提升存款保險認知度並建構防止非理性擠兌之第一道關鍵防線。

（四）因應主要國家監理機關相繼建立虛擬資產監理架構，宜持續關注國際監理趨勢、確保我國法規與主要國家接軌，以維持監理標準一致性。

（五）研議為企業支付帳戶提供特定帳戶類型保額，以在危機發生時降低存款人恐慌、減少擠兌可能。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0
貳、國際研討會摘要	10
一、歡迎致詞演講	10
二、開幕致詞演講	12
三、第一場次	14
四、第二場次	21
五、第三場次	29
六、專題演講	46
七、視訊專題演講	49
八、閉幕致詞演講	54
肆、心得及建議	57
伍、雙邊交流會議	60

摘要

一、國際研討會歡迎致詞演講

- (一) 當前全球環境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國際經貿關係分化、科技快速變革等挑戰，使整體環境不確定性與複雜性持續升高。儘管各國政策制定受限於國內因素，惟全球金融市場仍高度連結，面對此一環境，金融安全網成員機構尤須兼具即時因應衝擊的能力，並透過深化跨國與跨機構合作，降低不確定性對金融穩定的影響。
- (二) 歐盟區域危機管理架構已有顯著進展，包括建立單一清理機制(SRM)、提升損失吸收能力，以及設置單一清理基金(SRF)。然而，歐盟現行退場處置制度仍未完全適用於中小型銀行，且存款保險制度仍停留於各國國家層級，尚未真正整合至區域層級，若歐洲欲完全落實銀行聯盟之概念，建立完整的歐洲存款保險制度(EDIS)是重要政策方向。
- (三) 葡萄牙在金融危機後，曾面臨銀行倒閉與退場處置的嚴峻挑戰，經過十年的制度調整與改革，銀行體系已顯著復甦且符合銀行自有資本及合格負債最低要求(MREL)。另外，近年美國銀行業動盪事件示警，銀行倒閉風險不限於大型銀行，危機管理架構須涵蓋各類銀行，並持續強化退場處置與存款保險制度之間的制度整合與運作協調。

二、國際研討會開幕致詞演講

- (一) 近年銀行業動盪經驗顯示，市場不信任度及恐慌可在短時間內迅速擴散，單一機構問題可能蔓延至整體市場，存款保險制度須具備即時決策與快速啟動能力，並與監理機關及金融安全網成員機構保持高度協調與資訊連結。
- (二) 金融體系日益複雜，包含新型市場參與者、新型金融業務等，部分電子貨幣雖在法律定位上不同於傳統存款，但在實際運作上，仍呈現與存款相似的功能。傳統循序式的風險因應模式已難以因應現今環境，

存款保險機構須即時掌握關鍵資訊並強化跨機構協調。隨著金融體系持續演進，IADI 在維持國際準則制定核心職責的同時，亦需協助會員機構落實及執行國際準則，另於金融環境面臨高度不確定時，提供會員機構清楚指引，並促進跨國協調及合作。

- (三) 存款保險機構唯有實質參與金融安全網運作，及早介入潛在風險危機、掌握資訊並參與清理決策，方能充分發揮功能。科技創新為存保機構帶來資料蒐集、決策支援與危機應變的契機，但有效運用仍有賴制度與法律架構的調整與改革，科技創新並非目的，其核心在於有效應用促進金融穩定。展望未來，金融服務演進與社會對即時性與透明度的期待將持續提高，在此趨勢下，IADI 將持續協助會員機構強化準備、調整政策方向，並持續鞏固 IADI 國際專業機構的角色。

三、國際研討會第一場次：在不確定時代下的挑戰與機會

- (一) 各國家/地區政策制定者及監理機關持續從過去經驗學習，致力避免短期波動演變為系統性金融危機，但調查結果發現，社會大眾對金融風險的擔憂仍長期存在，顯示不確定性已成常態，儘管目前金融體系運作尚稱穩定，仍應持續透過前瞻政策與持續改革，進一步強化金融體系的長期韌性。
- (二)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快速發展，金融體系在提升效率與便利性的同時，亦面臨新興風險，監理機關應適時重新檢視並調整既有監理制度與法規，以兼顧效率提升與風險控管。強化監理機關自身能力亦是關鍵議題，特別是在資源配置、關鍵專業能力建構及人才運用等面向。
- (三) 全球金融體系面臨四項挑戰，第一，資料品質與可得性不足，監理機關難以掌握跨境金融曝險規模，進而影響政策制定與危機因應能力；第二，金融體系透明度不足，部分國家有「超額擔保」(over collateralization)的情形，「超額擔保」雖可降低個別債權人風險，卻可能對整體債務結構造成不利影響；第三，國際金融架構至今仍缺乏有

效且可行的主權債務重組機制。在二、三十年前，國際貨幣基金(IMF)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曾討論建立相關制度，惟迄今尚未實踐；第四，部分數位化金融工具雖能提升作業效率，但實務成效尚未完全符合預期，可考量重新檢視其設計與應用模式。

(四) 歐盟持續推動支付系統自主化，以降低對非歐洲支付機構之依賴。面對穩定幣快速發展可能引發之資金外流與貨幣政策干擾，歐盟需建立一致且明確的監理架構，以維護金融穩定。

(五) 發行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BDC)屬高度政策性議題，涉及貨幣制度、金融穩定與社會影響，應透過民主程序及公眾意見加以審慎評估。以日本為例，日本央行暫不急於發行，而是在制度設計、法律架構與技術層面持續進行準備工作，俾於未來政策需要時，具備充分且成熟的推動條件。

(六) 當存款保險機構於金融危機時需仰賴政府提供緊急資金支援，若政府已承受沉重的主權債務壓力，且財政空間不足時，即便具備存款保險與處置機制，金融安全網亦可能因資金受限而失能，監理機關應於危機發生前檢視相關危機因應工具，例如：評估替代性措施補足金融安全網的後援功能，以及評估國際支援機制之可行性。

四、國際研討會第二場次：強化金融安全網－存款保險之合作與危機管理

(一) 歐盟近年推動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CMDI)制度改革，旨在提升問題銀行退場處置的彈性與制度一致性。過去十年間，歐洲銀行倒閉案例中，存款保險資金多用於直接賠付，非賠付型措施運用比例偏低，係因現行制度受限於最小成本測試，導致替代性處置工具實務運作不足，CMDI 改革重點係建立在符合公共利益、存款人保護及成本效益的原則下，提升中小型銀行採用非賠付型處置措施的可行性，並允許動用存款保險資金進行預防性措施或早期介入，以補足資本與損失吸收能力缺口。

(二) 多數歐洲存款保險機構之模擬演練，聚焦評估存保機構的賠付能力，

並定期辦理壓力測試，測試內容則著重檢視銀行是否具備即時提供存款人資料之能力。

(三)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的三大職責為存款保險、銀行處置及聯邦層級之銀行監理。美國採行雙軌銀行制度，州銀行數量眾多，故 FDIC 在監理與處置中扮演關鍵角色。FDIC 透過事前籌資之存款保險基金支應處置成本。在矽谷銀行事件中，FDIC 援引系統性風險例外(Systemic Risk Exception)原則以維護金融穩定，並透過跨境合作機制確保相關處置程序能順利完成。

(四) 美國透過「立即糾正措施」(PCA)制度，於銀行資本適足率明顯惡化前介入，使主管機關在正式啟動銀行處置程序前，得進行清理規劃、尋找買家並準備市場出售方案。實務上，FDIC 優先採用購買與承受交易(P&A)，並搭配損失分攤機制，以保留銀行特許行業之價值、降低金融服務中斷並提高資產回收率。

(五) 美國已立法要求大型銀行於危機發生前自行撰擬清理計畫，以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紀律，並將處置可行性納入業務與組織調整決策。2008 年後導入「生前遺囑」制度，以確保金融控股集團內部的損失吸收能力(TLAC)與流動性資源可於危機時迅速調度。

(六) 各國家/地區均應具備多元退場處置措施及處置工具，存款保險機構應將退場處置工具(如 P&A、設立過渡銀行及資產分離等)與賠付工具視為因應銀行倒閉風險的互補性政策工具，而非互斥性工具，且賠付機制仍具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五、國際研討會第三場次：存款保險未來—適應數位新藍圖

(一) 區塊鏈與代幣化重塑貨幣本質，並引發新一輪全球貨幣競爭，結合「開放式無許可鏈」透明度與「封閉式許可鏈」安全性之「開放式許可鏈」，將成為未來金融業主戰場。同時，數位資產雖可提高支付效率，亦可能成為規避法遵審查之工具，未來挑戰係在「支付效率」與「法律遵循」間取得平衡。

- (二) 穩定幣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與銀行存款長期並存，關鍵在於若要將穩定幣整合至主流金融體系，仍待克服貨幣可兌換性、金融誠信與法遵，以及保持資金彈性等挑戰。
- (三) 面對數位新浪潮，存保機構應保持資訊透明、強化與其他監理機關、金融科技公司、國際夥伴之合作，並持續檢視「存款」定義以及對存保制度影響。
- (四) 在公共溝通策略上，重點在於明確存款保障範圍與強化資訊揭露，避免公眾產生錯誤避險期待，惟存保機構在精進溝通工具之數位應用時，仍須兼顧傳統管道以防止數位落差。

六、專題演講：新興風險與韌性—在多變全球環境中調適前行

- (一) 當前金融體系雖韌性堅強，惟代表經濟不確定性之各項關鍵指標(例如：地緣政治風險、貨幣政策調整幅度)仍居歷史高位，說明金融環境表現雖趨於平靜，實則隱含多重脆弱性與風險。監理機關須嚴密監控債券市場、銀行業以及非金融仲介機構之相互關聯與風險演變。
- (二) 面對不確定性增加之金融環境，存保機構未來須在資金安排、營運準備以及治理等面向持續精進，並應透過縮短賠付時程、擴張職權範圍、平衡保額調升與道德風險，並深化公眾對數位資產與存保保障之認知，共同提升金融安全網韌性。

七、視訊專題演講

- (一) 自 2023 年區域性銀行危機爆發後，FDIC 刻正檢視銀行體質韌性、應急資金操作準備、防範擠兌風險，以及採取更主動介入之清理模式。此外，美國擬透過針對特定帳戶類型提高保額上限，以擴大存款保障範圍並降低清理成本。
- (二) 在美國天才法案架構下，FDIC 負責監理所轄銀行子公司發行之穩定幣業務、制定申請程序與審慎性要求，以及審查外國穩定幣監理制度與美國之對等性。目前，美國大型金融機構已積極投入代幣化相關業務，中小型機構則仍維持觀望態度。

(三) FDIC 現階段雖在適度減少國際參與，惟此舉係出於整體策略考量，並強調國際合作仍是維持金融穩定之基石，未來亦將持續投入。

八、心得與建議

(一) 持續優化問題銀行處置機制，定期檢視及調整處置工具與相關處置作業流程。

(二) 持續深化國內跨機關協調合作機制，適時檢視危機發生時的角色定位、決策流程與資訊共享架構。

(三) 研議建立存保公司長期品牌核心價值與標語，以提升存款保險認知度並建構防止非理性擠兌之第一道防線。

(四) 因應主要國家監理機關相繼建立虛擬資產監理架構，宜持續關注國際監理趨勢、確保我國法規與主要國家接軌，以維持監理標準一致性。

(五) 研議為企業支付帳戶提供特定帳戶類型保額，以在危機發生時降低存款人恐慌、減少擠兌可能。

壹、前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 2025 年 11 月下旬假葡萄牙里斯本舉辦第 24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83 屆執行理事會、研究分析委員會、亞太區域委員會等系列會議及國際研討會，其中國際研討會計有來自全世界逾 200 名代表與會，包括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單位，以及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等國際組織代表，我國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下稱「存保公司」)派員參加。

IADI 自 2002 年 5 月成立，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止計有 107 個會員 (Members) 及 10 個準會員 (Associates)。存保公司自加入 IADI 成為創始會員迄今，即積極參與各項 IADI 事務及活動。本次會議期間，存保公司代表團參加 IADI 會員代表大會、執行理事會、常設委員會議、區域委員會議、技術委員會等系列會議及國際研討會。

另存保公司副總經理范以端擔任 IADI 執行理事會理事，參與擬訂 IADI 各項政策，並擔任 IADI 研究分析委員會 (Analysis Council Committee, ACC)主席及核心原則檢視暨修訂高階指導小組成員，推動 IADI 相關研究分析計畫，領導制定並發布國際標準、準則報告與研究報告等。

2025 年國際研討會主題為「在不確定且分化的世界中引領政策挑戰以維金融穩定」(Navigating policy challenges to sustain stability in an uncertain and fragmented world)，受邀講者就金融科技之演變以及對存保制度影響等議題進行分享與討論，研討內容詳實，有助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促進國際交流。茲將研討會重點摘述如後，俾供參考。

貳、國際研討會摘要

一、歡迎致詞演講

(一) 全球金融環境複雜性與不確定性持續攀升

1.全球金融環境刻正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國際經貿關係分化及快速的

科技變革等多重挑戰，金融環境複雜性與不確定性顯著提升。

2. 儘管各國政策制定受限於國內政治與經濟考量，全球金融市場仍高度相互連結，雖然所屬國家、地區或制度有所不同，但存款保險機構作為金融安全網成員機構，核心使命始終一致，即是維護公眾信心，並鞏固整體金融穩定。
3. 今年研討會主題「在不確定且分化的世界中因應政策挑戰以維金融穩定」，可謂切中當前全球情勢與挑戰。全球金融環境不確定性係源自多重因素交互作用，包括地緣政治衝突、總體經濟環境變動、科技快速演進、新型溝通與資訊傳遞模式興起及數位資產等，上述因素持續改變金融體系樣貌。
4. 全球環境日益分化，全球貿易架構與地緣政治秩序持續調整與重塑，過去以全球化為核心的發展方向已逐漸轉變，未來將面臨的金融衝擊及風險可能更難預測，並以跨境形式擴散。
5. 考量當前全球環境之複雜性與不確定性，金融安全網成員機構尤須具備兩項關鍵能力：第一，於危機發生時，具備迅速且有效的因應能力；第二，透過深化跨機構與跨國合作，降低不確定性對金融穩定造成的負面影響。

(二) 歐洲銀行聯盟應建立健全的歐洲存款保險制度

1. 歐洲在危機管理架構方面已有顯著進展，依據單一清理機制(Single Resolution Mechanism, SRM)，銀行均已制定重整計畫，且歐洲銀行聯盟內之損失吸收能力正逐步提升，單一清理基金(Single Resolution Fund, SRF)亦已設立並投入運作。
2. 當前政策重點，已由制度建置階段，轉向確保退場處置可行性及持續強化危機因應能力，並透過各項測試機制與危機演練加以落實。
3. 儘管歐洲銀行聯盟已取得不少具體成果，整體存款保險制度架構仍未完善，現行退場處置制度亦未完全適用於業務模式較為傳統的中小型銀行，若將原本為大型銀行所設計的規範要求直接套用於中小

型銀行，在比例性與合理性方面，仍存在爭議。

- 4.歐洲各國的存款保險制度仍處於國家層級，尚未整合成區域層級，此現象表示，銀行與本國政府間維持高度連結，使整合歐洲銀行市場更加困難。若歐洲希望建構完整的銀行聯盟，並提升銀行體系的韌性與國際競爭力，建立統一的歐洲存款保險制度(European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EDIS)將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三) 葡萄牙經驗：以有效危機管理促成葡萄牙十年復甦

- 1.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其後續影響，葡萄牙曾面臨嚴重金融壓力，2015年葡萄牙有一家銀行以過渡銀行方式維持營運，另有一家銀行進入重整程序，隨後約一年內，陸續有兩家銀行倒閉且需進行退場處置，合計約占整體銀行體系資產的 20%。
- 2.過去十年間，葡萄牙經濟與銀行業歷經持續且顯著的復甦，目前葡萄牙銀行體系穩健程度，在歐盟區處於領先地位，所有銀行均已符合銀行自有資本及合格負債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資本水準與資本適足比率穩步提升，銀行業整體營運績效表現良好。依據過去十年葡萄牙銀行業發展顯示，有效的金融危機管理不僅能維持銀行體系穩定，亦有助整體經濟表現及全民福祉。
- 3.2023 年美國銀行倒閉事件再次提醒我們，當前金融環境可能比以往更快發生存款擠兌，市場不信任度亦可能在極短時間內迅速擴散，即使規模較小的銀行，其倒閉仍對整體金融穩定造成實質影響，因此，危機管理架構不宜僅聚焦大型銀行或系統性重要性銀行，而需因應各類銀行倒閉危機，提供全面且一致的處置措施及方式。

二、開幕致詞演講

(一) 面對金融環境快速變遷，應健全存款保險制度，並強化即時決策、跨機構協調能力

- 1.金融環境快速變化，科技發展大幅改變金融業務模式及資訊傳遞型

態，且影響市場信心的形成過程及建立方式。保護存款人與維護金融穩定始終是存款保險機構的核心使命，外在環境的變化使存款保險機構須以更新的思維與作法履行其使命。

2. 金融市場信心的形成過程及建立方式發生轉變，近年銀行業動盪經驗顯示，不確定性得以在極短時間內迅速擴散，市場信心不再僅仰賴既有的法規與制度，亦取決於存款保險機構的危機應變準備能力，及在危機時刻是否能提供正確且即時的資訊。
3. 過往可能僅限於單一機構的問題，如今能迅速蔓延至整個金融市場，甚至相關產業，進而影響金融穩定。存款人對即時且清楚的資訊有更高的期待及要求，存款資金亦可於不同金融機構間快速移動，存款保險制度需具備即時決策及快速啟動應變機制的能力，亦需與監理機關及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機構保持高度協調與資訊連結，並在市場動盪初期有效介入及穩定市場信心。

(二) IADI 將持續優化國際準則，並推動及協助會員機構落實國際準則

1. 金融體系日益多元，包含新興市場參與者、新型金融活動，以及持續擴大的資料平台基礎設施，金融科技的應用亦快速成長，部分電子貨幣雖在法律定位上不同於傳統存款，但實際運作上，仍呈現與存款相似的功能。
2. 因應金融體系持續變化，IADI 的角色亦隨之調整，IADI 成立初期，主要使命是制定國際準則，雖然該任務仍是核心職責之一，但是，在風險快速變化的金融環境中，存款保險機構不僅需訂定制度及危機應變機制，更需具備即時運用及有效落實的能力。
3. IADI 期許能提升其韌性與影響力，並展現以下特質：第一，作為會員機構值得信賴的專業平台；第二，於金融情勢高度不確定時，提供清楚且具指引性的方向；第三，支持及協助會員機構建立制度及落實相關作業；第四，促進跨權責機構及跨國間的協調合作；第五，在會員機構面臨高度不確定性時，提供即時且具體的協助與支持。

(三) 強化存款保險機構在金融安全網中的實質角色，並配合科技發展推動制度與作業改革

- 1.存款保險機構唯有在金融安全網中實際發揮作用，而非僅止於制度或名義上的參與，才能真正發揮功能，包括及早介入潛在風險、即時掌握關鍵資訊，及參與清理決策等，相關作法已在部分國家逐步落實，但仍有部分國家有待強化與精進。
- 2.科技發展為存款保險機構帶來新的契機，包括可靠的資料蒐集方式、快速的決策支援工具，以及透過人工智慧、資料安全技術與數位化支付流程等應用，提升整體風險管理能力，使存款保險機構在危機發生時，得以快速反應並提高執行效率。
- 3.若要有效運用科技創新工具，存款保險機構需具備改革的能力，改革將涉及制度設計的調整、既有作業習慣的改變，以及法律與監理框架的更新。科技創新並非最終目的，其核心是確保各項創新措施能實質促進金融穩定，
- 4.無論導入多少新的應用平台、支付系統或分析工具，存款保險機構的基本原則始終不變，即是清楚辨識風險，進行準確且持續的溝通，並在危機時刻提供穩定且可靠的協助。
- 5.展望未來，新的挑戰將持續出現，且可能以難以預期的形式呈現，金融服務的演進速度不僅不會放緩，社會大眾對透明度與即時性的要求與期待持續提高。
- 6.IADI 所扮演的角色尤顯關鍵，期能協助存款保險機構預作準備以因應各類潛在風險與挑戰，適時調整政策方向，並透過持續學習與能力精進，鞏固 IADI 其作為值得信賴之國際平台的角色與功能。

三、第一場次：在不確定時代下的挑戰與機會

(一) 維持政策彈性並適時檢視及調整，以持續強化金融體系韌性與危機因應能力

- 1.多數國家及政策制定者對金融穩定與危機管理意識顯著提升，進而

強化整體金融體系韌性。部分研究指出，在歷經多次重大危機衝擊後，部分歐洲國家的改革措施已逐步展現實際成效，新導入的政策工具能在危機發生時發揮作用，金融機構與監理機關之間的協調與溝通也較以往更加順暢。近年來，歐洲監理架構持續優化及調整，金融體系亦逐步從過去經驗中學習，避免短期波動演變為全面性的系統性風險。

- 2.與會代表指出，部分研究機構會定期調查社會大眾對金融風險相關議題的看法。調查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長期對金融風險抱持一定程度的擔憂，雖然關注的具體問題會隨時間改變，但「長期對金融風險之擔憂」並未消失。近年來，全球環境不確定性升高、風險來源增加，上述調查結果亦反映此一趨勢，存款保險機構應將金融風險之憂慮視為常態，並透過前瞻性的政策規劃，將憂慮轉化為更完善的事前準備。
- 3.雖然金融風險持續存在，且政策制定者及專家學者長期關注及討論金融風險相關議題，但目前金融體系尚屬穩定，未出現全面性及系統性金融危機，在多數國家中，其勞動市場、薪資成長與經濟活動仍展現一定的韌性，儘管金融體系穩定性有所提升，但韌性需透過長期累積與持續調整持續強化，政策改革亦需因應金融環境變化而隨之調整。

(二) 監理機關應持续提升監理能力、完善金融安全網，並在政策制定過程中，將資源與成本充分納入考量

- 1.全球科技環境快速變化，包括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的廣泛應用，提升效率及便利性的同時亦伴隨新興風險，因此，監理機關應重新檢視並調整既有的監理制度與相關法規，使其能提升作業效率，並有效降低潛在風險。
- 2.為持續強化監理能力，監理機關應定期檢視內部治理架構與運作模式，相關檢視工作涉及多項實務議題，包括如何有效配置組織內部

資源，以及如何辨識並培養機關所需的專業能力。小型與中小型金融監理機關在資源配置與專業能力建構上面臨較大挑戰。

3. 隨著人工智慧、網路安全等新興議題的重要性日益提升，相關專業人力應配置於中央銀行或監理機關既有部門，或另行設立專責單位，實務上各有利弊，需審慎評估。部分國家或地區已嘗試設立專責單位以因應新興監理需求，但普遍仍面臨資源有限、專業人才流向大型機構，以及專業能力難以有效整合等問題。
4. 金融安全網成員機構在維持金融穩定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惟在部分國家，監理機關的資源仍不足以支應其核心職能，包括跨境合作、資料庫建置、壓力測試、實地查核及國際交流等，顯示相關制度與實務運作仍有加強空間，因此，政策討論應聚焦於如何協助金融安全網成員機構能長期運作，包括檢視金融安全網成員機構所具備的工具是否充足、資金來源是否穩定、財務能力是否足以承受重大衝擊，以及現行法律架構是否能有效降低道德風險。
5. 綜上所述，持續提升監理能力並完善金融安全網，是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化的重要基礎，然而，相關制度建置與能力強化需要投入相當程度的人力、資源與長期成本，實際負擔也可能高於原先預期，因此，監理機關在政策制定與制度規劃時，應及早將資源配置與成本納入考量，審慎評估各項措施的可行性與長期影響，以確保監理體系與金融安全網能穩定運作並發揮效果。

(三) 國內監理機關間的協調與合作是支撐金融體系韌性的重要因素

1. 在討論金融穩定議題時，專家學者及政策制定者皆重視全球或區域層級的協調與合作，以及跨國合作機制的建立。然而，除了跨國合作之外，與會代表也指出，應特別關注國內各部門在危機發生時所扮演的角色。
2. 實務經驗顯示，國內監理機關之間的協調與合作，對金融體系穩定所帶來的影響，可能超過跨國合作，此現象並非僅限於大型經濟體，

小型經濟體亦同。國內各監理機關能否建立有效且制度化的合作機制，將直接影響整體金融體系的韌性，此觀點亦與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長期強調的理念一致，即機構間良好的協調與合作，是支撐金融體系韌性的重要因素。

3.實務層面上，各國可採取多元措施以強化金融韌性，包括區隔高風險部門、設立專責機構、導入國際技術或政策，以及持續強化監理能力與完善制度基礎。然而，回顧歷史經驗，特別是日本於 1990 年代所面臨的經濟情境顯示，對金融體系穩定產生長期且關鍵影響，並非單一的制度設計或政策工具，而是不同機構間能否建立穩定且有效的合作關係，當各相關部門能維持緊密且制度化的互動，跨機構合作將是提升金融體系韌性的重要因素，亦是面對各類金融衝擊與危機時，支持政策措施與制度運作的關鍵基礎之一。

(四) 全球金融體系面臨四大挑戰－資料品質與資料取得問題、透明度不足與過度擔保情形逐漸擴散、主權債務重組機制尚未健全、數位化金融工具實務運作成效未達預期

1.資料品質與資料取得問題

各國家/地區對跨境金融曝險的實際規模掌握度仍顯不足，進而影響政策制定及危機因應相關準備工作，若能提升資料品質與可得性，將有助提高風險辨識與評估的準確度。更透明且具代表性的資料，不僅能強化整體風險監測能力，亦可提升市場對相關制度與政策的信任，進而形成所謂的「信心溢價」。

2.透明度不足與過度擔保情形逐漸擴散

國際金融體系整體透明度仍顯不足，部分國家有「超額擔保」(over collateralization)情形，「超額擔保」雖可降低個別債權人風險，卻可能對整體債務結構造成不利影響，以近期安哥拉為例，安哥拉向摩根大通借款 10 億美元，並以約 20 億美元之石油銷售收入權益作為擔保，此交易讓主要債權人獲得高度保障，但同時可能削弱其他債權人

的保障程度。值得關注的是，類似的結構性風險正在全球快速累積，部分國家已開始要求金融機構避免參與缺乏透明度的債務交易，以降低潛在風險外溢對金融穩定造成的衝擊。

3.主權債務重組機制尚未健全

國際金融架構至今仍缺乏有效且可行的主權債務重組機制。在二、三十年前，國際貨幣基金(IMF)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曾討論建立相關制度，惟迄今尚未實踐。全球主權債務環境持續變化，債權人結構越趨複雜、契約條款更加繁複、擔保形式多樣化，且各國適用的規範缺乏一致性，上述問題對新興經濟體所造成的影響尤為顯著，為避免主權債務危機對國際金融穩定造成系統性衝擊，各國家/地區應思考如何建立健全的主權債務重組機制。

4.數位化金融工具實務運作成效未達預期

透過推動數位化金融工具的相關應用，希冀提升資訊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及改善監理與管理效率。然而，從實務運作經驗觀察，部分數位金融工具的實際成效尚未完全達到預期，儘管相關技術在概念與技術層面具備可行性，現行應用仍面臨制度設計與執行層面的挑戰，此落差並不代表應放棄數位化發展方向，而是顯示有必要重新檢視既有的設計與應用模式，以確保數位化金融工具能有效發揮功能與效益。

(五) 歐盟積極提升支付系統自主性，強化穩定幣監理制度，以維護金融穩定

- 1.支付系統自主性係歐洲金融體系面臨的重要議題，歐盟長期希望建構具整體性且符合歐洲利益的支付系統，以降低對非歐洲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依賴。以德國為例，日常零售支付高度依賴 Visa 及 Mastercard 等美國企業支付組織。
- 2.過去曾發展德國本土支付系統，惟已逐漸退出市場，歐洲整體支付市場仍由國際支付組織 Visa 及 Mastercard 主導，此現象產生交易費

用及寡佔市場競爭問題，亦可能引發資料安全，及支付主權相關延伸問題，儘管歐洲尚未建立一套以歐盟主導的支付架構，歐盟仍持續推動相關政策與討論，期望逐步建立能具備跨境支付自主性與安全性的支付系統，以提升歐洲金融基礎設施的韌性。

- 3.穩定幣的快速發展對歐洲金融穩定產生潛在風險，包括可能引發資金外流、現行監理制度尚不完善，以及對既有貨幣政策產生干擾。對中央銀行而言，需要特別關注的是，大型穩定幣若缺乏有效監理制度，即使在傳統金融體系外運作，可能影響金融穩定與貨幣政策效果，因此，政策制訂者應考量建立明確且一致性的穩定幣監理架構。

(六) 發行中央銀行數位貨幣應審慎考量制度架構、公眾意見、資訊安全及金融穩定

- 1.以日本為例，是否推動 CBDC，以及應採何種數位貨幣架構，均屬高度政策導向的決策事項，由於涉及貨幣制度、金融穩定及社會影響等多重層面，應透過民主程序及公眾意見加以審慎評估，不宜僅由政府部門或技術單位進行決策及推動。日本央行當前的政策取向，並非立即發行 CBDC，而是在制度設計、法律架構與技術層面持續進行準備工作，俾在未來如有政策需要時，能具備完整且成熟的推動條件。
- 2.對中央銀行而言，金融數位化將如何影響未來中央銀行制度及其核心職能，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觀察日本市場顯示，一般民眾對數位貨幣的整體接受程度仍偏低，年輕世代對數位貨幣的實際使用意願，尚未如部分其他國家般普遍。
- 3.數位貨幣對部分金融產業可能具有實際應用價值，但在整體金融體系及全球經濟中的定位仍不明確。中央銀行的核心職責係提供穩健且可信賴的貨幣市場，建立公眾對金融體系的信心，因此，在推動金融數位化的同時，應確保金融穩定、妥善控管潛在風險，並向市

場及相關機構提供清楚且一致的資訊。若數位貨幣逐步取代現金，成為地方貨幣的主要流通形式，應審慎評估其對金融體系及金融運作的影響。

- 4.在貨幣政策部分，應謹慎規劃 CBDC 制度架構，避免削弱既有貨幣政策的傳導效果。
- 5.在系統安全性層面，由於金融機構與中央銀行存在高度連結，倘中央銀行核心系統發生運作或資安問題，可能導致風險迅速擴散，進而影響金融穩定，因此，在 CBDC 制度與技術架構之設計與推動過程中，宜納入資訊安全專家、系統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及相關跨領域專家共同參與討論。

(七) 倘發生主權債務危機且財政空間不足時，易引發系統性金融風險，故監理機關應事前檢視危機應對工具，並評估國際支援機制之可行性

- 1.當存款保險機構於金融危機時需仰賴政府提供緊急資金支援，而政府已承受沉重的主權債務壓力，且財政空間不足時，如何兼顧金融穩定與公共財政永續，成為極具挑戰的政策議題。
- 2.較容易發生主權債務危機的國家，其特點包括金融體系高度持有本國政府債務及財政承受能力薄弱的問題，一旦主權債務發生信用惡化或違約風險，銀行資產負債表將立即受到衝擊，主權債務風險可能迅速演變為系統性金融風險。
- 3.在危機發生時，金融安全網的最終支持來源仍為政府，若政府已無可動用之財政空間，即便具備健全的存款保險制度及處置架構，亦可能因資金不足而難以即時發揮功能，為避免出現此情況，監理機關應在危機發生前，預先檢視及評估危機期間可採行的政策措施及工具，包括現行監理制度是否具備足夠彈性、處置程序能否迅速啟動，以及退場處置作業延宕是否會擴大損失。
- 4.當政府無法提供足夠的財政支援時，是否可透過其他替代性措施補

足金融安全網的後援功能，亦是政策討論的重要方向，例如，由世界銀行、其他國際金融機構或區域性開發銀行，為存款保險機構提供臨時性資金支援，儘管此類機制在技術層面具可行性，實務上卻涉及資金來源、責任分攤及治理架構等高度爭議問題，且多數銀行難以負擔額外成本，使其不易作為可即時啟動的常態性解決方案。

5.以蓋亞那共和國(Guyana)為例，該國曾同時面臨主權債務危機與嚴重的財政壓力，危機初期，政策決策者低估情勢的嚴重性，導致問題迅速擴大，由於銀行資金高度集中於政府公債，而政府償債能力惡化導致債券價格崩跌，銀行資產大幅受損，進而波及存款保險基金與中央銀行資產，最終，政府僅能依賴國際資金援助，以支撐銀行體系運作、保障存款人權益，維持國內金融穩定。

6.綜上所述，倘一國可運用的財政空間不足，主權債務危機更容易演變成系統性金融危機，進而影響存款保障機制，甚至進一步衝擊中央銀行。對於部分新興國家而言，由於資本市場發展尚不成熟、融資管道相對有限，更需特別關注主權債務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

四、第二場次：強化金融安全網：存款保險之合作與危機管理

(一) 推動歐盟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CMDI)改革，以提升歐盟問題銀行退場處置彈性與制度一致性

1.CMDI 改革：擴大存款保險資金運用彈性，並強化非賠付型替代措施

(1)歐洲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 2023 年 4 月提出對歐盟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Crisis Management and Deposit Insurance, CMDI)改革提案，歐盟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與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於 2025 年 6 月對該提案達成政治協議。

(2)多數歐洲國家的存款保障制度(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DGS)允許於非賠付型(non-payout)措施中提供資金支援，然而，回顧過去十年，歐洲約計 120 起銀行倒閉事件，實際動用存款保險基金於非賠

付型措施者僅有 8 件，比例低於 7%，顯示非賠付型措施在歐洲實務運作仍相當有限，主要係因多數歐洲存款保險制度規定，動用存款保險基金須通過「最小成本測試」(least-cost test)，但在多數情況下，直接賠付的成本最低，導致存款保險基金難以實際用於替代性退場處置措施，此現象凸顯歐盟推動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CMDI)改革的必要性。

(3)CMDI 旨在完善現行存款保險制度，提升整體退場處置工具的多元性。改革重點之一係解決中小型銀行退場處置工具有限的問題，及提升中小型銀行採行替代性處置措施的可行性，在相關措施符合公共利益、對存款人有利且具成本效益的前提下，使中小型銀行得採取非賠付型處置方式，並得動用存款保險資金進行預防性措施或早期介入，以彌補銀行自有資本及合格負債最低要求(MREL)或損失吸收能力上的不足。

2.CMDI 改革架構中，歐洲銀行管理局(EBA)在制度落實與標準制定上扮演重要角色

(1)CMDI 改革架構下，歐洲銀行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將積極檢視及評估整體制度的一致性與可行性，EBA 將協助制定預防性措施的程序標準，包括設計申請與啟動機制、建立相關規範，以及監理資料蒐集程序與風險評估模型等，此外，針對接受存款保險基金支援的問題金融機構，EBA 將訂定「商業重組計畫」(business-related reorganization plan)之具體規範，要求問題金融機構提出明確的業務、負債與營運重組方案，並說明財務結構恢復健全的具體作法與時程。

(2)現行歐盟復原與清理指令(BRRD)與存款保險指令(DGSD)中，有關存款保險基金運用規定仍未完全一致，惟 BRRD 已明確指出，符合特定條件時，得放寬基金運用限制，而具體適用條件將由歐洲銀行管理局(EBA)負責訂定細部規範，由此可見，EBA 將在 CMDI 改革

後的實際推動中，於制度落實及標準制定方面扮演關鍵角色。整體而言，EBA 支持在符合法定原則之前提下，提升基金運用於銀行處置、預防性措施及替代性措施，但仍須符合公共利益、具成本效益，並避免造成市場扭曲為基本原則。

3. CMDI 改革與 IADI 新版核心原則修正內容相互呼應

與會代表指出，CMDI 改革提案內容與 IADI 新版「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的修正方向相互呼應，特別是強化存款保險機構與退場處置機關之間的協調與合作，新版核心原則中，數項原則對 CMDI 改革具有重要參考價值，包括早期偵測與即時介入(CP13)、存款保險基金於處置程序中的運用(CP16)，以及金融安全網之合作、協調與資訊共享(CP17)，其中，CP17 在制度設計的前瞻性以及對合作要求的明確程度上，較 CMDI 改革內容更為具體且具政策導向性。

4. 清算(liquidation)仍為歐盟小型銀行退場處置的重要工具

在銀行退場處置工具的運用上，清算(liquidation)仍是歐盟處理倒閉銀行的基礎方式之一，且特別適用於小型銀行。歐洲銀行體系多為小型銀行，約有九成銀行的資產規模落在約一億歐元，對此類銀行而言，「清算」具備程序單純、執行快速、不易引發系統性風險，且整體成本較低等優點，存款保險機構亦僅需負擔保額內存款的賠付責任。因此，在不影響金融穩定的情況下，清算仍被視為具成本效益且實務上可行的處置選項，惟歐盟各國仍採行不同的國內清算制度，各國清算制度設計與程序差異甚大是未來歐盟推動制度整合及改革的重要議題。

(二) 多數歐洲存款保險機構之危機模擬演練，聚焦於檢驗賠付作業的執行能力，及銀行是否具備即時提供存款人資料之能力

1. 退場處置權責機關進行危機模擬演練時，應聚焦檢視危機發生時的執行能力，包括透過內部演練(dry-runs)、危機模擬(simulations)以及實地流程測試，確認法定權限、作業流程與跨機關合作機制之可行

性及完整性。

2. 銀行亦需進行危機模擬測試，美國清理制度要求大型銀行自行研擬清理計畫，並就其內容進行模擬演練；歐洲退場處置制度雖係由清理權責機關主導及制定處置計畫，但銀行仍須就其相關營運、資訊與執行能力進行測試。透過要求銀行實際參與測試，確保銀行具備充分理解處置策略與措施，進而評估處置措施的可行性。
3. 歐洲近年已由建立危機模擬演練基本概念，逐步推動實際演練，但仍須持續提升演練精細度與真實性，並擴大參與機關涵蓋範圍。目前歐洲主要國家多採循序漸進的推動方式，先自較高層次的概念性測試著手，逐步納入更多操作細節，並擴大參與機關與利害關係人，最終朝向涵蓋完整情境、由所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之全規模模擬 (full-scale simulation) 發展。

4. 歐洲存款保險機構模擬演練聚焦檢驗賠付作業的執行能力

多數歐洲存款保險機構之模擬演練聚焦於檢驗賠付作業的執行能力，並定期辦理壓力測試，測試內容著重於銀行是否具備即時提供存款人資料的能力，包括存款人歸戶(SCV)資料，並同步測試存款保險機構自資料接收、處理至實際賠付之整體作業流程。以葡萄牙為例，其存款保險機構曾辦理一次大規模模擬演練，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要求國內所有銀行於兩日內提交可供賠付作業使用之完整資料集，並由存款保險機構進一步檢視資料品質、辨識可能缺漏，及評估銀行系統是否足以支援實際賠付需求。

(三)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三大核心職權為存款保險機構、銀行清理權責機關，以及聯邦層級監理機關

1. 「雙軌銀行制度」(dual banking system)是美國銀行體系的重要特色，意指州特許銀行(state-chartered banks)及聯邦特許銀行(federally-chartered banks)並存。在 FDIC 成立之前，聯邦政府對州銀行的監理資訊掌握有限，因此 FDIC 被賦予對州銀行行使聯邦層級

監理權限。就銀行結構而言，州銀行多屬中小型機構。目前美國約 4,400 家銀行中，約有 2,800 家為州銀行。監理權責部分，除 FDIC 外，貨幣監理署(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負責監理聯邦特許銀行，而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Board, Fed)得對特定銀行機構行使監理職權。

2. FDIC 具備問題金融機構清理職權，包括迅速接管倒閉銀行、快速執行處置作業，亦可自行制定清理程序，無須依循冗長的司法破產流程。此外，FDIC 已建立具備專業資產管理能力的專責團隊，得以在銀行倒閉時立即進場，負責資產接管、處置工作。
3. FDIC 自成立起採行事前籌資制(Ex-ante Funding)，並設立存款保險基金，以確保銀行處置期間具備充足流動性，並提升處置行動的可信度。在具體工具運用上，FDIC 一般優先採用購買與承受交易(Purchase and Assumption, P&A)，但仍保有多元替代工具，以因應不同情境需求。
4. FDIC 的三大核心職責在實務運作中相互配合，使其在制度設計與執行上具備高度整合優勢。監理功能方面，當 FDIC 擔任銀行的主要監理機關時，得直接進入銀行內部，執行日常監理作業，即使未擔任主要監理角色，FDIC 仍依法保有備援監理權限(backup supervisory authority)，得視情況介入。
5. 倘 FDIC 認定某銀行的經營風險可能對存款保險基金穩定造成威脅，而主要監理機關未能即時或充分介入，FDIC 可依法直接採取必要行動。2008 年金融危機後，FDIC 更加積極運用此項權限，於多家大型銀行派駐全職人員，持續進行風險監測，以提升事前預警能力。
6. 在問題金融機構處置方面，FDIC 均由同一存款保險基金支援，無跨機構資金調度問題，因此，只要符合最小成本原則，即可直接採取最適合的處置方式。以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 SVB)為例，儘

管分析顯示直接賠付(payout)為成本最低方案，但考量保額外存款占比極高，可能對金融穩定造成衝擊，FDIC 選擇啟動系統性風險例外(Systemic Risk Exception)，採取成本較高但能維持金融穩定的處置方式，並於事後向銀行業收取特別保費(special assessment)，以彌補存款保險基金因保障保額外存款所承擔之損失。

7.2008 年金融危機經驗顯示，跨境合作在銀行處置程序中至關重要，由於跨境處置涉及不同國家的法律制度、監理架構與市場特性，整體作業複雜，因此相關合作機制必須在危機發生前完成規劃與準備，包括建立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設立危機管理小組，以及舉行跨境桌上模擬演練(tabletop exercises)，上述措施促進跨境合作制度化，以提升國際型銀行處置機制的可行性。以矽谷銀行(SVB)倒閉事件為例，FDIC 與加拿大、英國及德國等國既有的合作網絡即發揮關鍵作用，使跨境處置作業得以順利推進。

(四) 美國設有「立即糾正措施」(PCA)制度，讓主管機關在啟動銀行處置程序前，具備相對充分的準備時間與彈性

- 1.美國設有「立即糾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PCA)制度，作為銀行危機處理的前期干預工具。依據 PCA 規定，當銀行資本適足率降至 2%以下時，主管機關依法必須立即介入，問題銀行約有 60 至 90 天的處理期間，期間內主管機關得與相關監理機關密切合作，提前規劃接管與市場出售方案，並積極尋找潛在買家，此制度使主管機關在啟動銀行處置程序前，具備相對充分的準備時間與彈性。
- 2.在選擇處置工具時，FDIC 通常優先採用「購買與承受交易」(Purchase and Assumption, P&A)，主要考量包括：保留銀行原有的特許價值(franchise value)、降低金融服務中斷對客戶造成的影響、提高資產回收率，並盡可能讓資產繼續由私人企業承接與經營。
- 3.在 P&A 架構下，FDIC 經常搭配「損失分攤」(loss-sharing)機制，以

提高交易成功率。具體作法係由承受銀行負責接收倒閉銀行資產，若未來發生資產損失，FDIC 承擔其中約八成，承受銀行則負擔其餘部分，此作法一方面確保承受銀行仍需承擔一定風險責任，另一方面亦提供足夠保障以促成交易。實務經驗顯示，在損失分攤機制下，由承受銀行管理資產，較由 FDIC 直接管理具有更佳的回收成效。

4. FDIC 亦可採取「直接賠付」(payout)方式，直接賠付有三種作法，第一，直接將要保存款賠付給存款人；第二，將要保存款轉移至其他銀行，由 FDIC 支付相關費用，此方式可確保金融服務不中斷；第三，設立「存款保險國家銀行」(Deposit Insurance National Bank, DINB)，DINB 僅承接要保存款，由 DINB 向倒閉銀行之存款人進行賠付。
5. 在矽谷銀行(SVB)案例中，由於事件發展極為快速，FDIC 無法事先完成購買與承受交易(P&A)，因此先行設立「聖克拉拉存款保險國家銀行」(Deposit Insurance National Bank of Santa Clara, DINB)，將矽谷銀行的要保存款移轉至 DINB，使存款人得以持續提領存款。隨後，因 SVB 案引發系統性效應，FDIC 立即設立過渡銀行作為後續處置安排。FDIC 主席曾以「正在融化的冰塊」形容過渡銀行所面臨的時間壓力，意指過渡銀行僅屬短期過渡性措施，主管機關的目標並非長期經營銀行，而是儘速將銀行移轉回民間市場，以避免銀行的特許價值隨時間流失。
6. 歷經近年金融危機事件，特別是 2023 年金融動盪事件，使 FDIC 加速檢討並強化銀行處置流程，包括如何更快速尋找潛在買家、加速市場出售程序、提升整體處置效率，以及有效因應短時間內迅速擴散的擠兌現象及流動性壓力。上述檢討項目顯示，監理機關刻正持續調整處置工具與作業方式，以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化所帶來的新型風險與挑戰。

(五) 美國大型銀行須在危機發生前自行研擬清理計畫，此舉有助強化

銀行內部治理與風險管理紀律

- 1.美國已立法要求大型銀行應在危機發生前制定清理計畫(resolution plan)，並提交主管機關審查。此一制度設計雖與部分國家或地區作法不同，惟各有其制度合理性。美國經驗顯示，由銀行負責擬定清理計畫，有助強化內部治理機制及風險管理紀律。此外，大型銀行在新增業務或調整組織結構時，亦須預先評估危機情境下之因應措施，並說明相關業務如何有序處理、如何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在必要時如何將損失吸收資源有效配置至最需支援的單位，透過此一機制，銀行可在日常經營與組織調整決策過程中，提前將處置可行性納入整體考量。
- 2.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美國導入「生前遺囑」(living will)制度，要求大型銀行及金融控股集團規劃整體清理策略，以美國金融體系為例，大型金融控股集團旗下常設有規模龐大的非銀行子公司(如券商 broker-dealers)，而券商業務通常未納入存款保險範圍。透過控股公司層級擬定清理計畫，有助確保集團內部的損失吸收能力(TLAC)與流動性資源，能在危機發生時迅速調度至風險高度集中的部位。
- 3.在存款人資訊管理方面，美國的作法與多數已建置「存款人歸戶」(Single Customer View, SCV)機制的國家有所不同，美國未要求銀行設置統一的 SCV 系統，惟大型銀行須具備即時向 FDIC 提供完整存款人名單及各帳戶餘額等資訊的能力。FDIC 雖未定期收集存款人資料，惟透過例行監理檢查，確保要保機構具備即時產出相關資訊的作業能力。

(六) 存款保險機構應將退場處置工具(如 P&A、設立過渡銀行及資產分離等)及賠付工具視為因應銀行倒閉風險的互補性政策措施，而非互斥性工具，且賠付機制仍具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 1.探討退場處置與存款保險制度關係時，應先跳脫制度分工及機關權責配置框架，改以「可運用工具」角度進行整體檢視，而非直接從

機關職權劃分切入，透過此一視角可發現，退場處置權責機關與存款保險機構間界線，多半屬制度設計下所形成的分工結果，並非源於本質差異。

- 2.實務運作上，退場處置機制具備高度的存款人保障功能，在部分情況下，其保障效果甚至優於直接賠付，例如，透過適當的處置措施，能在合理條件下保障保額外存款，並確保存款人能持續存取資金；相較之下，直接賠付程序通常較為耗時，亦較難即時維持金融服務的連續性。
- 3.退場處置工具(如 P&A、設立過渡銀行及資產分離等)與賠付工具，應被視為因應銀行倒閉風險的互補性政策工具，賠付機制仍具不可替代的重要性，但其適用時機應視具體情況而定。各國家/地區均應具備多元退場處置工具，並於危機發生時，選擇最能維持金融穩定與保障存款人的措施或工具，然而，現行制度因機構分工所形成的制度隔閡，可能增加作業複雜度，並造成跨機關合作障礙。
- 4.另外，在討論是否擴大存款保險機構權責時，必須審慎界定哪些職權屬於僅能由公權力行使之範疇，銀行退場處置涉及具法律強制力的職權，例如對債權人進行減記或轉換、在必要時調整或排除既有契約條款等，均屬典型公權力行使範疇，並不宜交由具私部門性質之存款保險機構執行。

五、第三場次：存款保險未來-適應數位新藍圖

(一) 區塊鏈與代幣化重塑貨幣本質並引發新一輪全球貨幣競爭

所謂的「貨幣」，其核心概念包含三點：

- 貨幣即為其功能之體現 (money is what money does)，具備價值儲存、交換媒介與計價單位三項功能，該等功能亦會隨著技術變遷而改變；
- 技術會改變貨幣之形式，其外觀將隨科技進步而持續演變，例如從紙鈔、卡片，演變至電子支付以及現在的數位貨幣；
- 發行貨幣不僅重要，且相當有利可圖。有利益的地方競爭亦存在，

且正這是目前上演的情況：貨幣發行的競爭正在重新崛起。

1. 比特幣的誕生，取代了過去由央行、商業銀行及支付機構(E-money issuers)主導之貨幣競爭格局

過去很長一段時間，全球貨幣體系只有央行準備金（Central Bank Reserves）、商業銀行存款（Commercial Bank Deposits）以及電子貨幣（E-money）三種形式，因此過去的貨幣體系係一相對穩定、可預測之結構。重大的技術轉折分別發生於 2009 年與 2015 年，首先，2009 年首次出現由「電腦協定」發行之貨幣，即廣為人知的「比特幣」（Bitcoin）。所謂協定，本質上係一組預先寫入程式碼、且讓全球電腦共同遵循之自動化運作規則。它打破了傳統貨幣必須由中央銀行發行之架構，具有無中央管理者、紀錄不可竄改，且帳務透明化（建立於公鏈）等特性。比特幣的誕生，取代了過去由央行、商業銀行及支付機構(E-money issuers)主導之貨幣競爭格局，只是比特幣問世之時機恰巧與金融危機重疊，當時人們並沒有意識到其重要性與意義。

2. 以太坊引入智能合約技術，不僅實現「支付即清算」的高效率，亦奠定現代去中心化金融之基礎

2015 年以太坊（Ethereum）的出現更是區塊鏈發展之重大突破，標誌著區塊鏈技術從「數位貨幣」演進為「全球運算平台」的重大轉型。不同於比特幣僅具備單純轉帳功能，以太坊更像是一個全球共用的「數位作業系統」，允許開發者在上面建立各種自動化金融應用。

以太坊之核心突破在於引入了「智能合約」技術，大幅縮短了「價值」與「支付軌道」之距離。在傳統金融中，資金（價值）必須依賴銀行體系的電文系統（支付軌道）方能完成轉移。而在以太坊中，資金直接轉化為「程式碼」的形式，在區塊鏈軌道上流轉。由於合約係自動執行，當支付發生的瞬間，系統即同步完成底層帳目之核對與清算，實現了「支付即清算」的高效率，不再需要中間人介入。以太坊高度自動化的環境，為開發者提供龐大創新空間，亦使其成為穩定幣

(如 USDT、USDC) 誕生與普及之平台，奠定了現代去中心化金融之基礎。

3. 貨幣競爭從「地方性」轉向「全球+數位」之形式，參與者包括加密貨幣、穩定幣、代幣化資產以及央行數位貨幣

如今，區塊鏈 (blockchain)、分散式帳本 (DLT)、代幣化 (tokenization) 正在成為數位貨幣之新基礎架構。所謂「區塊鏈上的貨幣」，若以「火車與鐵軌」進行比喻，可以將貨幣本身理解為火車，鐵軌則是支付與清算系統。在區塊鏈的環境，火車雖然變動不大，軌道卻徹底換了，並由此引發新一輪的貨幣競爭時代。

事實上，這並非世界上第一次發生貨幣競爭，不同之處在於，這次的貨幣競爭係以「全球+數位」之形式出現。約在 150 年至 100 年前，早經歷過多次貨幣競爭，包括美國自由銀行時代 (Free Banking Era)、中國早期私營銀行時代等。當時，各銀行發行自家貨幣，不僅匯率各異且地域性強，導致當時的貨幣發行支離破碎，充滿挑戰與問題。

與現在的差別在於，過去的貨幣競爭多為「地方性、地區性」；現在則是「全球性、數位性、技術驅動性」的競爭，參與者包括：加密貨幣 (cryptocurrencies)、穩定幣 (stablecoins)、代幣化資產 (tokenized money)，以及各國央行數位貨幣 (CBDC) 等。

4. 在科技革新後的新一輪貨幣競爭中，最終勝負或將取決於以下五點：(1)網路效應 (network effects)、(2)可程式化 (programmability)、(3)結算速度 (settlement speed)、(4)隱私性 (privacy)、(5)監理架構 (regulatory frameworks)。

(二) 開放式許可鏈將成為未來金融業之戰場

距離比特幣問世至今已屆 17 年。儘管價格波動劇烈，比特幣之技術穩定性已獲實務證明，包括可以實現 24/7 運作、過去 10 多年來從未停機，並具備高度抗審查、抗故障之特性。

展望未來，區塊鏈架構正從單一走向多元，主要分為三類：

1. 開放式無許可鏈（public permissionless）：如比特幣、以太坊；
2. 封閉式許可鏈（private permissioned）：多由央行或金融機構內部使用；
3. 開放式許可鏈（public permissioned）：結合開放式無許可鏈之透明度與封閉式許可鏈之安全性。

目前，金融業的戰場正轉移至「開放式許可鏈」，例如：美國大型銀行近期推動之存款代幣（Deposit Tokens），其本質雖仍為銀行存款，但透過將資金記錄於分散式帳本（DLT）上，實現了資產的可程式化，從而讓資金在合規前提下，於開放式無許可鏈或開放式許可鏈之環境中更快速、安全地轉移，從根本上優化了跨境支付速度與金融基礎設施。

(三) 數位資產可提高支付效率，亦可能成為規避法遵審查之工具，未來挑戰係於「支付效率」與「法律遵循」間取得平衡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作為現代數位金融之底層設施，因其高度安全性與可追蹤性受到推崇，理論上能記錄每一筆從錢包到錢包之交易流向。然而，諷刺的是，這類技術蓬勃發展之時期，正值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加強全球稅務透明化與反洗錢（AML）規範之際。數位資產在提供高效支付之同時，亦因其去中心化特質，成為勒索軟體、敲詐及非法跨境支付之避風港，部分技術發展甚至被視為規避法遵追查之工具。

(四) 代幣化存款之法遵強度與傳統銀行帳戶無異，穩定幣則缺乏 KYC 機制，恐成為金融誠信規範之破口

當談及數位資產之法律遵循時，首先必須區分不同「發行架構」，其本質取決於發行主體對身份之掌控能力：

1. 代幣化存款（Tokenized Deposits）：銀行發行存款代幣時，通常要求持有人必須位於「白名單」內，意即銀行能完全掌握代幣持有人之

真實身份，其法遵強度與傳統銀行帳戶無異，且完全符合現行 KYC 規範；

2. 開放式許可鏈穩定幣（Stablecoins on Permissionless Blockchains）：大多數穩定幣運行於無須許可之環境，形成了「人人皆可進入」之空間。這類環境具有「偽匿名性（Pseudo-anonymity）」，雖然每筆交易紀錄對大眾透明，卻難以將錢包地址與真實身份連結，缺乏 KYC 機制亦為金融誠信帶來巨大風險。

因此，穩定幣面臨之終極挑戰在於如何在「支付效率」與「法律遵循」間取得平衡，存保機構與監理機關須思考，如何在開放式許可鏈環境中植入有效身份辨識與反洗錢監控，以確保數位資產不再成為規避國際金融誠信規範之破口。

(五) 穩定幣與無息存款正處於同一競爭賽道，擴大存款保障有助於降低資金自傳統金融體系流向穩定幣

另一方面，目前的市場觀察指出了一個極具意義之對應關係：穩定幣市值現已超過 3,000 億美元，市場對穩定幣未來市值之樂觀預測則落在 4 兆美元左右；與此同時，美國銀行體系中之無息交易存款（Non-interest Bearing Transaction Deposits）總額同樣約為 4 兆美元，且兩者性質高度相似，不僅皆不具備利息收益，且主要功能皆用於交易與支付。

關鍵在於，雖然無息交易存款仍受 FDIC 提供之 25 萬美元最高保額保障，然因該等存款高度集中於企業法人，單一帳戶餘額遠超最高保額保障，導致該 4 兆美元無息存款在現行制度下多數並非保額內存款。因此從競爭角度而言，穩定幣與無息存款正處於同一賽道。前者吸引力在於提供即時、跨境、24/7 之數位支付能力；相對地，後者挑戰係當市場信心動搖時，因多數無息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該等資金極有可能流向能提供更高技術效率、且風險相似之穩定幣體系。

為此，美國正研議針對該類「無息交易存款」提供特定保險，其

核心目的在於補足現行存保制度對企業法人保障不足之缺口。此項政策不僅是為了保障存款人，更具戰略性意義。若存保機構能為這 4 兆美元提供明確保險保障，將有助於大幅降低資金從傳統銀行體系流向穩定幣之誘因，維持銀行體系的流動性穩定。此外，隨著穩定幣之普及，當安全性與支付效率處於天平兩端對抗時，政府背書之保險將成為傳統金融體系抗衡公有鏈資產之核心優勢，並重新定義傳統金融商品之競爭力。

(六) 穩定幣與存款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是並存關係，惟若要將穩定幣整合至主流金融體系，仍待克服貨幣可兌換性、金融誠信與法遵，以及保持資金彈性等挑戰

雖然穩定幣未來可能將與無息存款產生競爭關係，惟相較於目前美國銀行體系約 18 兆美元之存款總額，穩定幣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與銀行存款長期並存，而非完全替代。

當前關鍵議題在於現有銀行存款向代幣化平台轉移之程度。穩定幣雖具備點對點支付（P2P）與高效跨境轉移等優勢，但在整合進入現有金融體系時，仍面臨三大核心風險：

1. 貨幣單一性（Singleness of Money）：不同形式之貨幣（如傳統存款與數位代幣）之間，能否在各種市場條件下始終保持 1:1 之穩定可兌換性，確保其作為交換媒介之公信力不因技術平台不同而產生價差；
2. 金融誠信與法遵風險（Integrity Risks）：穩定幣常被用於高風險用途。雖然發行方正致力改善，但相較於傳統金融體系，穩定幣在反洗錢與法遵審查上仍明顯不足；
3. 資金彈性（Elasticity of Funding）不足：不同於傳統銀行透過放款擴張信用，穩定幣多採取「完全預先備付（Pre-funded）」之模式，進一步限制其隨經濟需求擴張貨幣供給之能力。當面臨經濟危機亟需流動性支援時，金融體系可能因缺乏信用擴張彈性，導致小型經濟

體面臨流動性枯竭。

儘管存在諸多風險，代幣化技術所帶來之可程式化、24/7 運作以及在跨境批發支付中之潛力仍不容忽視。值得關注的是，已有存款保險機構開始研究以穩定幣作為賠付工具之可能性，在在顯示貨幣形式轉型之趨勢。然而，若要將穩定幣真正整合至主流體系，仍須時間克服技術與制度上之重重限制。

(七) 代幣化技術驅動零售業數位轉型，協助企業強化風險控管與降低法遵成本、實現全通路整合並優化顧客體驗，以及賦能創新商業模式

隨著支付環境之數位化與全通路（Omnichannel）趨勢，零售業導入代幣化技術已成為提升競爭力之核心基石。代幣化不僅為一項技術更新，更是從安全性、營運效率到商業模式創新之全面優化。

1. 強化風險控管與降低法遵成本

代幣化技術以唯一的「代碼」取代敏感的信用卡或銀行帳戶資訊，從根本上改變了資安風險控管邏輯。透過代碼化處理，零售商在交易過程中無需儲存或傳輸真實金融數據，大幅降低詐欺、資安外洩或未授權交易之威脅。即便代碼遭到攔截，對於非法者而言亦無利用價值，可強化支付安全性。其次，由於用戶敏感數據不再進入零售商系統環境，企業法遵負擔亦將隨之減輕，有效降低零售商原先因資料儲存而產生之營運風險與行政成本。

2. 全通路整合與優化顧客體驗

代幣化不僅能支援即時且安全之處理機制，縮短結帳時間並提升全通路購物(涵蓋實體店、網路商店、自助結帳等)之便利性，加速交易流程，並且代幣化為零售商提供了跨平台、跨媒介之資訊整合能力。透過代幣連結不同平台之交易紀錄，零售商能建立統一的顧客檔案，實施更精準的個人化行銷、深耕顧客忠誠度，進一步提供顧客無縫連貫之交易旅程。

3. 實現創新商業模式

代幣化作為零售業提供多樣化數位服務之基礎，其技術使「先買後付（Buy Now Pay Later, BNPL）」、訂閱制服務、數位錢包及內嵌式金融（Embedded Finance）等創新模式能更輕易地整合進現有零售生態，進一步為未來穩定幣、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BDC）、代幣化點數或電子商品券之整合打下基礎，確保零售業具備因應未來數位資產環境之韌性。

(八) 數位新浪潮下之存款保險機構：加拿大

1. 科技進步衝擊傳統存款保險監理，加拿大將推出穩定幣監理架構，明確禁止穩定幣被納入要保項目

隨著科技重塑金融版圖，「貨幣」的概念本身正在歷經演變，亦對傳統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帶來衝擊。以加拿大為例，科技進步為數位轉型帶來機會，包括強化存保機構營運效率、風險評估能力、以及提升金融普及，從而進一步保護存款人。但另一方面，加拿大人如今持有之資金亦不再僅限於傳統銀行存款，尚包括電子貨幣（e-money）、預付產品與各類數位資產。隨著產品與平台不斷演變，特別是在資訊得以瞬間傳播之環境下，存款人行為亦有所改變，可能因此加重擠兌風險。其中，數位貨幣與區塊鏈對傳統存保制度之衝擊尤為顯著，主要體現於兩大核心範疇：首先，貨幣與資金日益脫離傳統金融體系，導致既有監理架構出現缺口；其次，數位資產之去中心化特性導致司法管轄邊界越發模糊，為跨境監理帶來嚴峻挑戰。

對存保機構而言，穩定幣、代幣化存款、數位錢包，以及分散式帳本等新科技皆在挑戰傳統存款保險監理，包括：要保機構範圍、要保存款定義，以及帳戶記錄與責任歸屬等範疇。此外，由於分散式帳本與區塊鏈技術等金融服務係全天候運作，擠兌可能於幾分鐘內發生，這亦促使存保機構重新思考既有之危機準備、賠付流程，以及提供存款人保障等現行制度。

為此，加拿大聯邦政府預計將推出穩定幣監理架構，並賦予加拿大央行(Bank of Canada)監理非銀行機構發行法幣支撐型穩定幣(fiat-backed stablecoins)之權限。發行者須滿足以下要求：

1. 維持並管理足額資產準備；
2. 建立贖回政策；
3. 建立風險管理架構；
4. 保護客戶個人與機敏資訊。

對存保機構而言，最重要的影響係新立法將禁止穩定幣被納入要保項目，為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制定明確邊界。存保機構後續應持續檢視既有存保制度以及改善宣導方式，確保存款人瞭解屬於要保項目之金融產品範圍，同時密切關注國際上關於銀行發行穩定幣與代幣化存款之發展。

2.存保機構應保持資訊透明、強化與其他監理機關、金融科技公司、國際夥伴之合作，並持續檢視「存款」定義以及對存保制度影響

另一方面，去中心化金融(DeFi)與金融科技公司等非傳統金融機構同樣在改變存保機構角色與保障範圍，以及加拿大人與金融體系之互動方式。許多消費者現在透過與要保機構合作之第三方平台存取類存款產品，而非直接透過銀行進行交易。從消費者角度出發，隨著數位資產越來越「像」存款，市場上琳琅滿目之金融商品或將影響存款人辨識存款保險保障範圍之能力。

為此，加拿大存保機構近兩年透過積極投入相關宣導活動，並建立與金融科技公司以及產業協會之合作關係，強化向外發展與教育、分享資訊、促進公眾對存保制度之瞭解，以及更深入認識金融科技如何重塑金融產品取得方式。隨著數位金融將成為未來主導，存保機構須保持資訊透明、敏捷性以及與金融科技公司之密切合作，從而為未來做足充分準備。就加拿大存保機構而言，其具體行動包括：與加拿大監理與政策機關協作、與國際夥伴交流、深化對數位創新之理解、

建立評估新興風險之內部能力、研究數位環境下之存款人行為如何影響市場信心、流動性壓力與退處處置。與此同時，持續檢視「存款」定義，以及該定義在新環境下對制度設計之影響亦同等重要。科技創新可能改變存款「被記錄」之方式，卻不會影響存款本質，存保機構唯有與金融安全網夥伴密切合作，方能在快速變動之金融環境中，確保公眾對存款人保護與金融體系之信心。

(九) 數位新浪潮下之存款保險機構：巴西

1.巴西金融科技公司轉為要保存款收受機構(IDTIs)，將急遽擴大存款保險覆蓋範圍，衝擊現有存保制度與退場處置機制

巴西金融市場之結構性轉型，實質上係由科技驅動、監理引導與需求轉向三者交織之結果。過去十年間，巴西持照金融機構數量產生顯著消長，傳統銀行與金融公司（Finance Companies）作為要保存款收受機構(IDTI)，其數量相對穩定，並構築了金融體系之穩定核心。相對而言，信用金融科技公司（Credit Fintechs）自 2015 年起呈現爆發式增長，反映市場對靈活授信需求之渴望；隨後支付金融科技公司（Payment Fintechs）則自 2022 年起迅速擴張，藉由數位支付之普及奠定了數位金融的廣泛基礎。

然而，如今支付與仲介業務已不足以支撐金融科技公司之長期獲利。由於支付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手續費利潤日益稀薄，具備成熟規模之金融科技公司開始意識到，信貸業務方為金融業核心獲利來源。因此，市場預計在未來幾年將出現顯著的執照升級潮，信用金融與支付金融科技公司，將積極向 IDTI 轉型，以尋求更具競爭力之商業模式。

此種轉型背後動機在於優化資金結構。原本的信用金融科技公司雖在從事信貸，但受限於非要保機構身分，僅能使用自有資本或成本高昂之外部籌資進行放貸，嚴重限制獲利空間與規模擴張。若信用金融科技公司轉為 IDTI，該等機構便具備吸收公眾存款之能力，不僅能以極低成本取得資金，更可以透過槓桿化經營大幅提升獲利。

這一轉變將對存款保險制度與處置機制產生深遠影響。首先，隨著大量金融科技公司轉為要保機構，存保體系覆蓋範圍將急遽擴大。要保機構數量增加即意味著複雜度提高，若發生要保機構倒閉，存保機構須具備更高效之處置能力，以維護金融穩定。

2.PIX 重塑巴西金融生態，未來「金融科技」將逐漸消失，所有金融機構本質上皆為科技公司

巴西支付系統（PIX）自 2020 年 11 月推出以來，徹底重塑巴西金融生態。PIX 以其即時、結算秒級完成之特性，短短四年間使用者規模從 1,400 萬人飆升至 2024 年的 1.62 億人，滲透率幾乎涵蓋巴西全體適齡人口。PIX 之普及不僅有效消除金融門檻，更實現實質意義上之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

此外，科技進步亦大幅簡化進入金融體系流程，目前在巴西完成生物辨識與證件上傳後的「開戶時間」僅須 3 分鐘，並從根本上改變了消費者行為：平均每位巴西人擁有多達 5 個銀行帳戶與 5 張信用卡。消費者對於「24/7 即時服務」之期待，已從增值服務轉變為市場基本之競爭準則。

與此同時，市場結構的質變從市值排名中亦清晰可見。2013 年巴西市值前五大企業多為石油（Petrobras）、礦業（Vale）以及傳統商業銀行。到了 2025 年，於 2013 年尚未創立之金融科技公司 Nubank 已超越國營石油公司，躍居市值首位。其餘排名內之傳統銀行，其商業模式同樣不得不轉型為「科技銀行」，以因應數位浪潮下之競爭壓力。

未來隨著科技與金融深度融合，在極致的成本壓力與競爭環境下，「金融科技(Fintech)」一詞或將逐漸消失，不具備科技競爭力之銀行將難以存續，並且所有金融機構本質上皆將成為科技公司。

面對一個成長迅速、涵蓋面廣且要求即時服務之金融體系，存款保險機構必須同步進行數位轉型。當金融服務已達成 24/7 全天候運作時，監理架構與處置機制亦須具備相應的即時性與靈活性。

隨著 IDTI 數量與存款人數量因普惠金融而急遽擴張，存保機構的挑戰在於：如何在數位帳戶高度碎片化的背景下，確保退場處置程序能在不中斷民眾即時支付需求的前提下精準執行。為了跟上市場步調，存保機構必須將科技融入其核心職能，以確保在金融服務「秒級」波動的時代，仍能有效維護金融體系穩定。

3.巴西銀行退場處置案以數位賠付與透明化溝通策略，成功防止擠兌發生

巴西金融體系正經歷嚴峻挑戰。Banco Master 係專注於企業信貸之巴西中型銀行，近年在數位化浪潮下，透過高息定存產品與併購數位銀行迅速擴張，資產一度達到百億美元規模。然而，該行因爆發約 22 億美元之虛假債券詐騙，加上嚴重流動性危機與違反金融法規，於 2025 年 11 月進入處置程序。

此案賠付金額預計高達 80 億美元，涵蓋 200 萬名存款人。若加計受此波動影響可能倒閉之 2 至 3 間中小型銀行，巴西存保機構(FGC)將面臨史上最大規模之賠付行動，總金額預計超過 100 億美元，受影響存款人數將達 600 萬人。

面對龐大賠付需求，傳統人工處理已不具可行性。FGC 自 2020 年起開發自有 App 作為賠付渠道，現已更新至第三代。在 Banco Master 賠付案中，其下載量甚至一度超越 ChatGPT，正式成為巴西執行數位賠付之核心基礎設施。

目前，賠付流程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係由巴西中央銀行宣布銀行倒閉進入清算、任命清理人進駐、彙整債權資料並建立完整名單，清理人再將名單移交 FGC。第二階段則由 FGC 啟動數位賠付，透過 App 引導存款人進行身分驗證，實現數百萬筆款項之自動化賠付。

儘管清理人整理名單通常需耗時 30 天，但 FGC 沿用 2023 年處置 BRK 銀行之成功經驗，由執行長親赴火線說明進度、積極與民眾溝通之透明化策略，成功化解市場恐慌。即便在無財政部背書之情況下，

仍成功遏止擠兌風險，維持金融體系信任。

4. 中型銀行崛起引發財政部是否應作為最終擔保機制之討論

Banco Master 倒閉案的背後，反映巴西金融生態之結構性劇變。科技創新不僅重塑巴西企業市值排名，亦深刻改變巴西存款分佈。數據顯示，過去 6 至 7 年間，大型傳統銀行存款僅成長 1.7 倍，中型銀行則在數位化浪潮推動下，存款成長高達 8.3 倍，並由此為巴西金融穩定帶來新興挑戰。

首先，巴西社會開始重新審視「財政部作為最終擔保機制（Backstop）」之必要性。過去 1990 年代，由於政府動用公共財政救助倒閉金融機構，曾引發嚴重社會反彈，目前 FGC 係採獨立運作模式，並無政府財政背書或最終擔保。惟因 FGC 制度初衷係為保護中型銀行，隨著中型銀行規模急速擴張，以及 FGC 經歷如 Banco Master 倒閉等龐大賠付案件，財政部是否應擔任存保機構最終擔保橋梁之討論，遂再度浮上檯面。

5. 巴西擬透過實施集中度限制，以及收益率與要保資格掛鉤等機制，降低經紀商存款可能衍生之風險

科技發展衍生之另一監理難題在於，許多中型銀行存款並非來自自有客戶，而是由經紀商（Brokers）平台引進。當存款分配係由經紀商主導時，深知存款受保之經紀商與客戶往往為了追求高收益而忽視風險，造成市場缺乏約束力。然而，從經濟學角度分析，若單純對經紀商課徵保費或費用，最終成本往往會被轉嫁至發行機構或消費者，難以達到風險制約效果。為此，巴西正在研議新的干預機制，以降低系統性風險，例如：

- (1) 集中度限制：限制單一銀行從特定經紀商獲取之存款比例，避免銀行過度依賴外部通路導致資金結構不穩定；
- (2) 收益率與要保資格掛鉤：若某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異常高於市場平均水準，可能喪失存款保險資格。此舉旨在遏止銀行與經紀商利用存

保制度實施高風險、高回饋之交易。

銀行仰賴經紀商獲取存款之行為，同樣會對銀行退場處置造成挑戰。由於客戶原始資料實際上係留存於經紀商而非銀行內部，一旦金融機構進入退場處置程序，清理人不僅須收集銀行資料，還須進一步從外部經紀商端彙整數據進行比對，方能建立完整賠付清單，大幅增加資訊整合之複雜度，進一步凸顯存保機構必須具備強大數據整合與技術能力因應之重要性。

(十) 公共溝通策略重點在於明確存款保障範圍與強化資訊揭露，避免公眾產生錯誤避險期待

1. 存保制度具有將「信心紅利」轉化為市場成長動能之效益，目前挑戰在於如何以專業且具實質意義之方式引導輿論

對於存款保險機構而言，「提高存款保險認知度」不僅僅為溝通目標，更是履行維護金融穩定使命之基石。若民眾不了解存保制度的存在，該制度在危機時刻便無法發揮安撫市場之功能。研究數據顯示，存保制度之存在能產生顯著經濟效益，直接將「信心紅利」轉化為市場成長動能，包括：

- (1)提高儲蓄與信任感：根據英國調查，超過八成英國公眾表示，存保機構的存在使他們更願意儲蓄並信任金融機構；
- (2)促進投資成長：逾七成消費者指出，存款保障有助於提高其投資意願；
- (3)預防擠兌行為：加拿大存保機構之實務經驗證實，約八成民眾傾向將資金留存於要保機構；在發生金融危機時，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極大程度降低」恐慌性擠兌之可能。

隨著加密資產迅速發展，存款保險機構更是身處於維護大眾信心與強化公眾認知之前線，英國存保機構(FSCS)指出，其官方網站中有關「加密貨幣趨勢」之點閱率極高，反映民眾對於新興數位資產與傳統存款保障關聯性之高度關注。對存保機構而言，如何以專業且具實

質意義之方式引導輿論，而非僅對社群媒體上之恐慌或流行話題做出被動回應，正是目前重大公共溝通挑戰。

2. 存保機構應專注於明確保障範圍之溝通策略，以在充斥數位資產之金融環境中持續維護金融穩定

在公共溝通核心策略上，存保機構面臨之關鍵問題為「存款保險範圍之定義與揭露」。由於加密資產樣態繁雜且演變迅速，存保機構必須嚴守職權邊界，避免過度介入非屬職權範圍內之金融活動。現階段存保機構工作重點在於：

- (1)釐清存款保障範圍：明確區分「要保存款」與「非要保存款」，避免大眾因認知模糊而產生錯誤避險期待；
- (2)強化資訊揭露：針對官方網站流量最高之資訊點閱區塊，提供具備法律基礎且負責任之解釋，確保大眾瞭解數位資產演變對個人財富保障之實際影響。

透過專注於明確保障範圍之溝通策略，其最終目的在於預防潛在金融風險。在充斥數位資產之金融環境中，若缺乏清晰權責揭露，一旦金融機構發生倒閉，公眾對於保障範圍之錯誤期待可能引發系統性不安，因此存保機構有責確保公眾瞭解要保項目範疇，以在數位金融與加密貨幣時代持續維護金融穩定。

(十一) 在禁止銀行將存款保險作為行銷訴求之前提下，只要金融機構如實揭露其要保機構身分，存保機構普遍予以支持，以維持要保體系資金規模並提升整體金融韌性

存款保險機構有義務向大眾明確揭示存款定義以及保障範圍，惟在歐盟等法規架構下，亦嚴禁銀行將存款保險作為行銷訴求。對存款保險機構而言，溝通難點在於：如何在提升公眾存款保險認知之目標下，避免將要保存款行銷為優於其他金融商品之產物。

目前，關於「行銷與認知」之界線，監理機關觀點正趨於開放。只要金融機構如實揭露其要保機構身分，存保機構通常表示支持，其

監理核心邏輯在於：愈多資金留在受監理之要保體系內，整體金融系統韌性即愈強。要保存款規模之擴大，不僅提升了存保機構提供保障之可信度，更賦予監理機關於必要時啟動退場處置程序之空間與底氣。這種從「認知提升」到「信心建立」，進而達成「系統穩定」之正向循環，正是存保機構在數位金融時代，抗衡金融脫媒風險之最佳防線。

(十二) 存保機構精進「即時化」賠付機制以及拓展溝通工具之數位應用時，仍須兼顧傳統管道以防止數位落差

1. 在數位金融時代，風險傳遞已演變為「社群媒體驅動之擠兌 (Run on social media groups)」。以英國為例，其存保機構為因應此一挑戰，正致力於開發線上系統 (Portal)，力求將法定七天之賠付期限向「即時化」推進。若銀行存款人資料皆已完整數位化，存保機構將具備在數分鐘內完成資金賠付之潛力，從而降低市場恐慌、避免危機擴散，並直接回應存款人對於 24/7 即時服務之期待。
2. 為確保賠付與保障訊息能精準觸及公眾，英國存保機構與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合作，將溝通渠道拓展至社群平台以及手機簡訊等數位體系。隨著英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將存款保障上限由 85,000 英鎊上調至 120,000 英鎊，為進一步提升保障透明度，英國存保機構亦要求各保機構全面更新實體與數位管道之存款保險標誌，存款人可透過嵌入於網路銀行及手機 App 之數位標誌，直接獲取最新存款保障訊息。研究顯示這將有助於強化客戶信任，從源頭出發提升市場信心並降低擠兌風險。
3. 然而，科技應用仍須兼顧公平性。針對尚未具備數位工具之公眾，存保機構亦須在多樣化科技工具與傳統管道間取得平衡，確保「存款保障之可及性」不因數位落差而受損。科技的核心價值並非取代人力，而在於優化「人與科技之互動關係」。存保機構必須透過科技實現流程自動化與溝通即時化，方能在瞬息萬變之數位環境中，

精準掌握金融穩定之轉捩點。

(十三) 在數位金融時代，存款保險認知度推廣核心在於主動與金融科技業者及公眾溝通，以建立信任

1. 在加拿大，面對金融科技業者崛起，加拿大存保機構選擇採取主動介入之溝通策略，將金融科技及其同業協會視為關鍵新興利害關係人。加拿大存保機構之核心目標在於協助該等非傳統金融業者理解其商業模式與存款保險制度之交集，特別是有關「信託帳戶（Trust Accounts）」之存款保險保障。透過雙向溝通，確保金融科技業者能正確向存款人揭露保障資訊，避免造成誤導性之保障期待。
2. 此外，為因應數位通路下日益複雜之存款產品，加拿大存保機構近期優化「存款保險資訊細則（Deposit Insurance Information By-law, DIIB）」，其中關鍵措施包括：
 - (1)發布專屬準則：針對金融科技業者及其會員機構（Member Institutions）發布新準則，明確界定資訊揭露標準；
 - (2)精準區分保障範圍：要求金融機構必須在數位介面中清楚標示要保與非要保資產範圍。

對加拿大存保機構而言，公眾認知度係衡量存款保險制度有效性之關鍵量化指標。儘管加拿大自 1996 年以來已近 30 年未發生銀行倒閉事件，其仍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維持公眾認知度。例如：加拿大存保機構設定之公眾認知度目標區間為 50%至 65%，目前數據顯示加拿大公眾之存款保險認知度已超越此目標，反映民眾對金融安全網之高度瞭解。加拿大存保機構亦透過每年的「金融知識月（Financial Literacy Month）」，與金融消費者保護團體協作，針對新興存款產品進行宣導，確保資訊揭露能與時俱進，消除消費者之疑慮。

3. 加拿大經驗顯示，「承平時期」之存款保險認知度推廣與「危機時期」同樣關鍵。透過主動教育金融科技業者並與大眾建立溝通機制，能有效建立信任。未來即便面臨市場波動，公眾亦能因清楚瞭

解存款保障範圍而免於恐慌，進而達成維護金融體系之目標。

六、專題演講：新興風險與韌性—在多變全球環境中調適前行

為建構安全、健全且穩定之金融體系，金融監理機關首要任務係完善金融安全網之設計，以靈活因應瞬息萬變之金融環境。存款保險制度作為金融安全網核心支柱之一，其職能不僅在於增強公眾對銀行體系信心、有效抑制銀行擠兌風險蔓延，更能在銀行發生經營危機時，依法執行有序退場處置，確保存款人權益獲得保障。隨著全球經濟環境日益複雜且多變，存保機構更須參與其中，一同因應新興風險與挑戰。

(一) 當前金融體系雖具強度韌性，監理機關仍需嚴密監控債券市場、銀行業以及非金融仲介機構之相互關聯與風險演變

1. 首先，以當前經濟形勢而言，儘管國際環境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多數國家銀行業之資本適足率（Capital Adequacy Ratio）仍持續改善。根據 IMF 定期進行之全球銀行壓力測試最新結果顯示，全球銀行體系具強度韌性，說明自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過去十餘年各國在加強銀行監理與完善制度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
2. 自 2025 年年初起，金融市場波動性雖已顯著下降，惟代表經濟不確定性之各項關鍵指標仍居歷史高位，其涵蓋面向極其廣泛，包括經濟政策轉向、貨幣政策調整幅度，以及地緣政治衝突所引發之連鎖風險等。此種情勢顯示，我們正處於一個高度複雜之金融環境：市場表象雖趨於平靜，實則隱含多重脆弱性與潛在風險。
3. 展望未來，全球金融體系之「脆弱性（Vulnerability）」演變仍須嚴密監控。當前資產價格處於高位，一旦經濟形勢逆轉，極可能導致價格急劇回修；與此同時，各國政府債務規模持續擴張，加劇債券市場壓力，加上「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NBFI）」在全球金融體系之重要性與日俱增，金融機構間環環相扣之關聯性，將導致壓力傳導速度迅速增長。

4. 金融脆弱性並非孤立存在，而是具備交互影響、共振加劇之特性。

若市場對債務可持續性之擔憂重創公債市場，將直接衝擊持有大量政府債券之銀行業；銀行業所受之衝擊又將進一步蔓延至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例如，當貨幣市場基金（MMF）面臨巨額贖回壓力時，可能被迫採取拋售資產，反而進一步壓低資產價格，形成金融體系內之惡性壓力迴圈。

即便距矽谷銀行倒閉已逾兩年，銀行體系至今仍持續承受債券殖利率上升所導致之「未實現估值損失（Unrealized Losses）」¹。在政策利率維持高位之環境下，淨利息收入（NII）受壓之負面效應仍將遞延顯現。綜觀而言，雖然現行銀行體系在新冠疫情等壓力測試中展現韌性，隨著風險因子強度正隨環境演變而持續增強，監理機關亦須時刻保持高度警惕。

(二) 各國存保機構積極擴張職權範圍、採取事前籌資並明確監理邊界，未來須持續精進資金安排、營運準備以及治理等面向

在金融環境不確定性激增之背景下，對於存款保險機構而言，其首要任務係維持「營運準備性（Operational Readiness）」²，確保在銀行倒閉時能實現有序退場處置。根據 IMF 與 IADI 之合作觀察，存款保險制度不僅越來越普及，重要性亦日益提升。目前在 IMF 191 個會員國中，已有 144 個建立了存款保險制度，並且許多國家正積極參考 IADI 制定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³，以及將 IADI 認可之關鍵特徵納入制度設計，包括：

1. 延伸賠付型職責（Paybox-plus Mandate）：存保機構不再只具備賠付（Paybox）功能，而係進一步擴張職能，在問題發生初期即主動參與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2. 事前籌資（Ex-ante Funding）：在法律上明訂存保基金用途，並採取事前籌資，有助於確保在危機發生時具備充足且即時之財源；

3. 明確監理邊界：針對存款保障範圍與法律職權進行定義，確保銀行發生經營危機時能落實有序退場處置。

在 IMF 近期實施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SAP）中，雖然各國存保制度已取得顯著進展，但仍普遍存在三大落差。該等落差同時也是各國未來精進制度，以落實有序退場處置之重點領域：

1. 財務資源（Financial Resources）：存款保險機構須設定「目標基金規模（Target Fund Size）」，且須採行「事前籌資」制度。此外，建立「公共部門後援安排（Public Backstop）」亦可確保極端危機發生時、政府能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提供即時資金支持；
2. 營運準備（Operational Readiness）：存保機構必須確保銀行具備即時且可靠之資料系統，特別是落實「客戶歸戶（Single Customer View, SCV）」，以便在最短時間內計算賠付金額。另一方面，透過定期壓力測試與模擬演練，亦有助於存保機構具備退場處置實戰能力；
3. 治理（Governance）：存保機構應具備高度「營運獨立性」，並由外部董事發揮適度監督功能，為員工與管理層提供法律保護與充足執行資源。

(三) 面對數位金融與即時擠兌挑戰，存保機構應透過縮短賠付時程、職責轉型、平衡保額調升與道德風險，並深化公眾對數位資產與存款保險保障之認知，共同提升金融安全網韌性

最後，面對數位金融高速發展，存款保險機構必須以前瞻性思維因應下列五大挑戰，以確保金融安全網之有效性：

1. 隨著行動銀行與網路銀行之普及，存款人不僅可全天候存取資金，社群媒體之資訊傳播速度亦加劇擠兌風險。為此，存保機構須致力於縮短賠付（Payout）時程，避免因賠付延誤而引發市場連鎖恐慌；
2. 存保機構與清理權責機關間之密切協作係化解金融危機之關

鍵。IMF 建議目前為賠付型（Paybox）職責之機構，可考慮轉型為具備更廣泛職能之延伸賠付型（Paybox-plus）職責，以在銀行面臨經營危機時，存保機構即早主動參與退場處置程序，發揮穩定市場作用；

3. 在討論是否擴大存款保障上限時，存保機構必須在「實務可行性」、「財務負擔」與「道德風險」三者間取得平衡。任何有關保障範圍之調整，皆須有相應規模之存保基金作為支撐，以確保制度永續性與公信力；

4. 「存款保險認知」係防止非理性擠兌之第一道防線。然而，如何在繁雜資訊環境中，有效提升公眾對存款保險保障之信心與了解，仍是各國機構面臨之一大挑戰；

5. 金融科技創新模糊了傳統銀行與非銀行之界線，存保機構必須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強化公眾教育，因應數位資產與傳統存款界線模糊化帶來之監理挑戰。

七、視訊專題演講

(一) 2023 年區域性銀行危機爆發後，FDIC 刻正檢視銀行體質韌性、應急資金操作準備、防範擠兌風險，以及採取更主動介入之處置模式

距離 2023 年 3 月美國發生區域性銀行危機已逾兩年，FDIC 針對 Silvergate、矽谷銀行（SVB）以及第一共和銀行（First Republic）之倒閉事件，提出監理實務反思。首先，監理機關過去低估了「整合性風險（Integrated Risk）」，在多年寬鬆政策後，2022 年起之快速升息超出市場預期，導致多家銀行因資產市值計價大幅減損（Deeply Underwater）而暴露體質脆弱性，亦促使監理機關重新思考銀行因應利率衝擊所需之韌性。

其次，此次危機揭示銀行「應急資金（Contingency Funding）」準備嚴重不足。矽谷銀行雖持有大量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igh Quality

Liquidity Assets, HQLA)，卻因缺乏預先測試，導致在關鍵時刻無法有效運用聯準會貼現窗口（Discount Window）獲取流動性，為此，FDIC 強調銀行必須保持使用貼現窗口之「操作準備（Operational Readiness）」，包括定期進行小額測試借款並預置抵押品。聯準會亦正推動貼現窗口現代化，透過提升數位化操作與資金撥付效率，以及研議延長結算系統營運時間，防止類似事件再次重演。

與此同時，2023 年銀行倒閉危機證實市場低估了存款結構與保額外存款（uninsured deposits）可能造成之系統性風險，特別是當存款人高度集中於特定產業時，資金流動不僅極不穩定，擠兌速度亦受網路銀行與社群媒體影響創下歷史新高。最後，FDIC 目前正全面重新檢視並調整相關處置流程，未來針對大型區域銀行，其將採取「更主動、更前瞻」之處置模式，包含更早介入盤點潛在買家、強化即時成交能力（same-day transaction），並確保當找不到買家時，仍有備援方案救急。

(二) 美國擬透過針對特定帳戶類型提高保額上限，以擴大存款保障範圍並降低處置成本

美國目前正就「如何擴大存款保障範圍」展開激烈討論。現行制度下，每一存款人在單一銀行之存款保障上限為 25 萬美元，然而歷史數據顯示，該保額之保障效力正逐年稀釋：保額內存款（Insured Deposits）佔總存款比重，已從 1980 年代之 80% 大幅降至目前約 50% 左右。雖然近期略有回升，但仍遠低於過去水準，說明銀行體系中存在大量具潛在擠兌風險之保額外資金。

FDIC 曾於 2023 年 5 月發布「存款保險改革方案報告」(Options for Deposit Insurance Reform)，提出對企業支付帳戶（Business Payment Accounts）提供「特定帳戶類型保額」（Targeted Coverage）。然而，實務上對企業支付帳戶之區分與定義仍有難度，銀行系統亦將面臨繁雜的身分審核與定義模糊等難題。因此，目前的立法提案係採用「無

息交易帳戶」(Non-interest-bearing Transaction Accounts)作為分類標準，不僅便於銀行系統辨識，且無須逐一審核存款人身分，在實務操作上更具可行性。

誠然，不可否認全面調升保額上限仍有其價值，特別是能實現「通膨調整 (Inflation-adjustment)」，避免保額上限因物價上漲與貨幣貶值而實質縮水，維持對一般大眾之基礎保障。惟在政策學層面上，針對如薪資、營運支付等用途之特定資金提高保額，其資源配置效率優於「全面調高 25 萬美元保額上限」。進一步而言，若政策目標係為降低經濟衝擊、防止企業因銀行倒閉而資金斷鏈，進而引發大規模失業與市場連鎖反應，則針對特定帳戶提高保額，反而能以較低的社會成本達成更高成效。

此外，擴大存款保障範圍必然觸及核心之成本議題。實務上，當美國境內銀行倒閉時，FDIC 極少動用存保基金直接賠付，最常見做法係尋找合適買家 (Acquirer) 承接倒閉銀行之資產與負債，而 FDIC 最終承擔之成本，主要取決於在標售過程中所能獲得之「最優標 (Best Bid)」內容。

在此面向上，擴大存款保障範圍實際上具備「降低」處置成本之潛力，原因在於對潛在買家而言，保額內存款相比保額外存款更具吸引力，特別是客戶黏著度高、資金成本低之「無息交易帳戶」。一家倒閉銀行擁有之保額內存款比例越高，越有助於提高買家之競爭意願以及提高標價。因此，擴大存款保障範圍與成本費用之增減並非單純線性關係，擴大保障雖看似增加賠付風險，惟若能藉此提升倒閉銀行於處置過程中之吸引力，最終的存保基金支出未必會增加，仍須視個案存款結構進行評估。

就歷史經驗而言，美國極少對大型銀行之保額外存款認列實質損失，過去最顯著之案例僅為 2008 年 IndyMac 之倒閉事件，當時其損失總額僅約 1.5 億美元。相比之下，矽谷銀行倒閉時之保額外存款高達

1,500 億美元，規模是前例之千倍以上。因此，當在討論存款保險制度時，同樣必須考量規模差異，以及處理大型銀行保額外存款之實務操作。

(三) FDIC 在美國天才法案下，負責監理所轄銀行子公司發行之穩定幣業務、制定申請程序與審慎性要求，以及審查外國穩定幣監理制度與美國之對等性

在美國天才法案（GENIUS Act）之法律設計中，穩定幣發行人之核心監理權責主要歸屬於貨幣監理署（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非銀行機構若欲發行穩定幣，原則上須向 OCC 申請並接受其直接監理。相較之下，FDIC 之角色較為侷限且具針對性，其監理範圍主要集中於由 FDIC 所轄銀行子公司發行之穩定幣業務。儘管職責範圍相對有限，法律仍明確賦予 FDIC 訂定多項規則（Rulemakings）之義務以及特定法定任務。

在規則訂定方面，FDIC 之工作分為程序面與實務要求兩大層面。在程序面上，FDIC 將提出關於「穩定幣發行人申請程序」之規則草案，重點涵蓋申請流程、評估機制、所需資料與條件等面向。其次在實務面上，FDIC 必須為受其監理之發行人制定一套完整「審慎性要求（Prudential Requirements）」，具體規範包括資本適足性、流動性要求、準備金資產之組成，以及針對利率風險之管理機制等，確保穩定幣體系得以穩健運作。

除了規則制定，美國天才法案亦賦予 FDIC 多項法定任務。首先是針對銀行持有穩定幣準備金之限制，明確規範銀行持有準備金之資產類別與運作方式。此外，FDIC 在法律新設之「穩定幣認證審查委員會（Stablecoin Certification Review Committee）」中亦有一席之地。該委員會肩負數項關鍵決策權，包括審核並核准大型非金融企業發行穩定幣之資格，以及評估各州政府主導之監理架構。FDIC 另一項核心任務則係審查外國穩定幣監理制度與美國之對等性

（Comparability），若境外發行人欲於美國市場發行穩定幣，必須經由該委員會認定其母國監理制度與美國制度大致相當，方能獲得核准。

(四) 美國大型金融機構積極投入代幣化相關業務，中小型機構則仍維持觀望態度

當前美國銀行體系對於穩定幣與數位資產發展，雖仍處於早期探索階段，但仍可以觀察到部分發展態勢。

首先，在大型金融機構方面，其發展核心主要聚焦於「代幣化」平台之建立與開發新業務模式。美國最具規模之部分金融機構正投入鉅額資金，旨在透過代幣化技術為客戶提供更具創新功能之服務。目前，部分機構已正式推出相關產品，其餘則仍處於密集開發或測試階段；儘管進度不一，仍可看出大型機構於該領域之研發與投資行為極其活躍，展現高度投入與長期布局意圖。

其次，中小型機構之整體參與程度仍較有限。極少數中小型銀行雖開始較為積極地投入數位資產活動，絕大多數機構仍維持觀望態度。此種保守傾向之部分原因在於，過去幾年美國監理機關對銀行從事數位資產活動設有較多障礙。儘管自 2025 年以來，監理機關之態度已逐步放寬，並開始採取較為開放（More open-minded approach）之立場，多數中小型銀行在評估市場成熟度與監理成本後，仍傾向於等待更明確之市場訊號再行投入。

(五) 國際合作係維持金融穩定之基石，FDIC 現階段適度減少國際參與係出於整體策略考量，未來仍將持續投入

最後，對於存款保險機構與清理權責機關而言，國際合作始終是維持全球金融穩定之基石。FDIC 透過多層次之參與機制，與全球同儕保持緊密聯繫：在政策制訂層面，FDIC 深度參與多個國際政策委員會，共同協調資本標準等跨國關鍵議題；在存款保險領域，則透過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推動全球政策協作；針對退場處

置機制，FDIC 作為清理工作小組（ReSG）成員，專注於跨國處置案件之協商。此外，針對具備系統重要性之特定大型跨境金融機構，FDIC 更直接參與跨境危機管理小組（CMGs），確保在極端情境下能實現資訊對稱與行動同步。

儘管國際合作之價值不言而喻，FDIC 基於提升內部效率與優化運作之整體策略考量，於 2025 年仍適度減少參與部分國際活動，未來將透過更精確之資源分配，將核心資源集中於能創造實質價值之國際合作。FDIC 強調，即便組織內部進行結構調整，國際合作仍是其極為關鍵之核心工作，未來亦將持續投入具關鍵影響力之領域。

八、國際研討會閉幕致詞演講

存款保險之核心價值在於建立公眾對金融體系之「信任」，進而強化整體經濟韌性。近期全球銀行業動盪再次警示存保機構，其首要目標應聚焦於保障存款人權益與維護金融穩定，並透過機制設計避免由納稅人負擔高昂紓困成本。

(一) CMDI 改革允許中小型銀行動用存款保險基金(DGS)補足 8%損失吸收門檻，強化中小型銀行處置可行性

歐盟自 2023 年起推動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Crisis Management and Deposit Insurance, CMDI) 架構改革，並於 2025 年 6 月 25 日達成政治協議，此舉係強化中小型銀行處置可行性之重要突破。具體而言，新規定打破了以往中小型銀行難以符合損失吸收門檻之困境，允許中小型銀行動用存款保險基金(DGS)補足 8%損失吸收門檻，並設置五大安全機制以防止道德風險，包括逐案審查、僅適用於資產負債轉移策略、限於非清算機構、合理保護保額外存款，以及遵循「不劣於清算」原則。同時，改革亦保留「最小成本測試」，確保 DGS 介入具備成本效益。

此外，本次改革進一步擴大公共利益評估（PIA）標準，允許清理權責機關在考量全國層面影響外，納入地方經濟層級，以提高中小

型銀行啟動處置之可能。另針對清償順位，改革則保留現有保額內存款之「超優先權」，並建立三層架構：首先是 DGS 保障的存款，其次為家庭與中小企業存款，最後則為小型公共機關存款。

(二) 銀行聯盟之完備係解決監理碎片化、消除主權國家與銀行間風險連結，並朝市場化處置模式邁進之關鍵

目前，歐洲銀行聯盟已建立單一監理機制（SSM）與單一清理機制（SRM），並在疫情期間以及利率迅速上升之金融環境中成功通過壓力測試，發揮其保障歐洲銀行體系穩定之功效。透過 SSM 與 SRM 兩大支柱之協力運作，歐盟跨國監理與銀行處置之一致性亦大幅增強，有效提升整體金融體系之穩定。

然而，因政治僵局導致「歐洲存款保險制度（EDIS）」尚未完備之情況下，仍存在監理碎片化、主權國家與銀行間風險連結等挑戰。歐盟或可效法美國 FDIC 模式，透過市場機制將倒閉銀行快速與合適買家配對，以提升退場處置效率。惟若欲在歐盟落實此「市場化處置」模式，須具備以下技術與制度基礎：

1. 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開發統一之資訊平台與數據規範，以利潛在買家快速掌握倒閉銀行之狀況。同時，藉由平時即建立「預先核准清單」，確保處置程序啟動時，能透過標準化流程即時完成銷售；
2. 靈活運用激勵工具以強化市場參與意願：導入「過渡銀行（Bridge Institutions）」作為過渡，並設計損益分擔協議等激勵機制，輔以標準化估值模板，增加私人買家接手之意願與速度；
3. 完善治理架構與公共資金回收機制：明確規範政府與民間買家之權責，並設置資金回收機制，以在追求快速退場處置之同時，兼顧資金流動監控與問責制度，維護市場紀律。

對歐盟而言，效法 FDIC 退場處置模式之前提，首要任務係完備歐洲銀行聯盟，方能朝下一步跨境併購與市場化處置策略邁進。歐洲銀行聯盟之完備亦有助於與資本市場聯盟（CMU）進行互補，其核心

目標在於分散金融體系之系統性風險。當前歐洲金融結構過度依賴銀行體系，若銀行存款仍為家庭與企業儲蓄之唯一渠道，一旦銀行業遭遇衝擊，風險將高度集中於存保機制與公共財政，缺乏緩衝空間。

透過深化資本市場聯盟，能為市場提供股權與債券等多元化投資工具，有效將儲蓄從單一銀行體系分流至資本市場。此種「風險分散機制」結合強大的投資者保護與市場競爭力，能與銀行聯盟共同建構更穩固之金融體系，提升整體穩定與信任，並進一步優化跨國資源配置。

在上述制度基礎下，未來的改革重點應聚焦於將 EDIS 與 CMDI 架構轉化為實際運作，並減少各國裁量權，以減少監理碎片化並促進監理趨同，從而讓市場機制充分發揮作用，進一步使市場化處置成為危機處理之第一道防線。

(三) 數位化趨勢與新興貨幣崛起挑戰現行存款保險架構，監理機關須正視數位化擠兌、擴大存款保障範圍等議題

金融科技之迅速演進對現行存款保險架構帶來深遠影響。首先，現代銀行擠兌不再以實體排隊之形式出現，而是在社群媒體瞬時引爆，並透過行動銀行快速轉移資金，呈現數位化、高速化之特性。此一轉變有賴監理機關具備主動識別數位環境脆弱性之能力，以因應可能發生之瞬時流動性危機。

同時，新興支付系統與貨幣形式之興起亦挑戰傳統監理模式。穩定幣與 CBDC 等工具可能削弱傳統銀行之存款基礎，引發更激烈之資金競爭。此外，當客戶資產由要保銀行存款轉向非銀行或非存款類數位資產時，既有之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架構是否應擴展至該等數位資產，以維持金融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已成為現行存保制度必須正視之關鍵議題。

(四) 透過深化國際合作、完善銀行聯盟以及建立市場化處置模式，營造穩定金融環境

面對當今複雜之金融環境，未來歐盟應依循三大維度推動改革。首先係深化國際合作並積極汲取各國經驗，確保存保制度之改革進程能與全球標準接軌。其次，各國應將完備銀行聯盟三大支柱列為政治優先事項，真正落實 EDIS 與 CMDI 架構之實務運作。最後，建立完善之市場機制，方能促使「市場化處置」模式成為因應銀行危機之第一道防線，從而營造一個讓存款人與投資者皆能安心配置資源之穩定金融環境。

參、心得及建議

一、持續優化問題銀行處置機制，定期檢視及調整處置工具與相關處置作業流程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具備多項處理問題銀行退場工具，其中「購買與承接交易」(Purchase and Assumption, P&A)係實務上優先採用的方式之一，主要考量包括維持銀行既有特許價值(franchise value)、降低金融服務中斷對客戶之影響、提升資產回收率，並使資產持續由私人企業承接與經營。在 P&A 架構下，FDIC 經常結合「損失分攤」(loss-sharing)機制，以提高交易成功率與整體成效。

近年歷經多起金融危機事件，特別是 2023 年美國銀行業動盪事件，使 FDIC 積極優化銀行處置機制，檢視並調整處置工具與相關處置作業流程，包括如何更快速尋找潛在買家、加速市場出售流程、強化整體處置執行效率，並妥善因應短時間內可能迅速擴散之擠兌壓力與流動性衝擊，以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遷所衍生之新型風險與挑戰。鑒於本公司同樣具備多元處置措施，且將 P&A 作為重要處置工具之一，宜適時檢討並精進相關處置作業流程，以建構更具韌性之危機因應準備。

二、持續深化國內跨機關協調合作機制，適時檢視危機發生時的角色定位、決策流程與資訊共享架構

儘管跨境合作是當前重要議題，惟國內機關部門所扮演角色亦至

關重要，實務經驗顯示，國內監理機關間良好的協調與合作，對金融體系穩定所產生影響，可能超越跨國合作效果，此現象不僅出現在大型經濟體，小型經濟體亦然。國內各監理機關是否能建立有效且制度化的合作機制，將直接影響金融體系之韌性，此一觀點與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長期強調之理念相符，即機構間良好協調與合作，係支撐金融體系韌性之重要基礎。

對金融體系穩定產生長期且關鍵的影響因素，並非單一制度設計或特定政策工具，而是相關機構間是否能建立穩定、持續且具制度化基礎之合作關係。為維持我國金融體系穩定，存保公司宜持續強化與金融安全網成員機構之協調合作機制，除既有分工架構外，應進一步檢視危機發生時各機關角色定位、決策時點與資訊共享機制等，確保於高壓環境中仍能有效協調行動，避免因權責不明或資訊落差影響政策執行效率。

三、 研議建立存保公司長期品牌核心價值與標語，以提升存款保險認知度並建構防止非理性擠兌之第一道防線

鑒於存款保險認知度係防止非理性擠兌之第一道關鍵防線，存保機構應積極將「信任紅利」轉化為維持金融韌性之動能。建議存保公司可研議建立長期品牌核心價值及固定之品牌標語，累積民眾之記憶點，從「認知提升」到「信心建立」，進而達成「系統穩定」之正向循環，不僅在承平時能深化大眾對存保制度之信任，更能在金融危機時期發揮安撫人心之成效，降低擠兌風險。

在數位金融環境下，風險傳遞已演變為「社群媒體驅動之擠兌」，存保制度之宣導亦須從傳統通路強化延伸至數位通路，同時運用 AI 強化媒體資料蒐集及分析能力，以降低社群媒體驅動擠兌風險、提升宣導效益及存款保險認知度。

四、 因應主要國家監理機關相繼建立虛擬資產監理架構，宜持續關注國際監理趨勢、確保我國法規與主要國家接軌，以維持監理

標準一致性

在當前全球金融環境中，數位資產與穩定幣之迅速發展正重塑傳統金融體系，帶動各國相繼建立監理架構，如歐盟的「加密資產市場規則」（MiCAR）、美國天才法案，以及加拿大穩定幣監理法案等。該等法案不僅是對數位資產市場發展之回應，亦反映各國對金融穩定以及消費者保護之重視。透過建立明確監理架構以及發行者須遵守之標準，將對全球金融監理趨勢發揮深遠影響。

面對數位資產之快速演變及其潛在風險，我國亦積極接軌國際監理步伐，金管會首先於 2025 年 3 月公布「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並於 6 月送交行政院審查，待立法院完成三讀通過後，金管會將配合訂定 8 項子法，包括 7 項針對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內部控制、負責人管理、帳戶管理等細則，1 項「穩定幣發行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發行資格、準備金、資訊揭露等條件與程序，預計最快於 2026 年上半年開始執行。

在此背景下，我國須持續追蹤國際監理發展趨勢，特別是美國、加拿大等國在該領域之立法動向，不僅可作為台灣完善相關法案之參考基礎，更能夠台灣在數位資產監理上提供借鑒，進一步促進本地市場之穩定發展。與此同時，維持監理對等性亦為法案制定過程中之核心要素。在全球化之金融體系中，各國監理措施往往會互相影響，若台灣未能與國際間監理標準保持一致，可能導致本地市場在跨境競爭中面臨劣勢。

存保公司作為台灣金融安全網之重要一員，未來除積極參與國際討論、深化與各國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外，亦將持續追蹤我國「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之立法進度，以及虛擬資產與要保機構業務發展之連結，確保在推動金融創新之際，能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明確準則與安全保障。

五、 研議為企業支付帳戶提供特定帳戶類型保額，以在危機發生時

降低存款人恐慌、減少擠兌可能

繼 2023 年美國爆發區域性銀行危機，以及存款保障效力因通膨與貨幣貶值而大幅稀釋，美國目前正研議以「無息交易帳戶」作為分類標準，為企業支付帳戶提供「特定帳戶類型保額」。根據目前提案內容，擬定每一存款人在單一要保機構（含同一控股公司下之附屬銀行）內，所有無息交易帳戶歸戶合計之最高保額為 1,000 萬美元，並預計在法案生效後 10 年內逐步增加保障比例，最終目標係實現對此類帳戶之「全額保障」。

鑒於 2023 年銀行倒閉危機證實了保額外存款高度集中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與數位擠兌，建議存保公司可參考美國之作法，採用「無息交易帳戶」作為分類基準。此舉之優勢在於銀行端系統可直接辨識帳戶類型，無須逐一審核繁雜的企業存款人身分，在實務操作上更具可行性，且有助於在危機發生時有效降低存款人恐慌，進而減少擠兌發生之可能。

伍、雙邊交流會議

一、波蘭銀行擔保基金(Bank Guarantee Fund, BFG)

雙方於會中就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簽署進程進行討論，波方表示波蘭外交部與財政部皆樂見雙方簽署 MOU，因其符合波蘭政府欲與台灣加深合作之目標。在簽約方式上，雙方偏好實體簽約，波方對於赴台灣簽署 MOU 抑或由我方代表至波蘭簽約皆表示歡迎。波方亦於會中以韓國在與 BFG 簽署 MOU 後至波蘭設立銀行為例，詢問台灣金融機構是否有至波蘭成立分行等相關計畫；我方表示目前雖尚未有具體計畫，但會鼓勵台灣金融機構投資歐洲。

會中波方亦分享其銀行清理制度與實務，由於歐洲對於使用公共資金進行紓困設有嚴格限制，包括須由股東及債權人先行承擔至少 8% 損失之規定(bail-in)，波方強調，儘管法律允許，BFG 在實務上仍

極力避免減記保額外存款(uncovered deposits)，因歷史案例顯示這會導致金融安定動盪與公眾不信任。

波方並以其清理國內 Getin Noble 銀行為例，若該銀行發生倒閉，當時預計之賠付金額高達 100 億美元，遠高於 BFG 存款保險基金(DGS fund)儲備，故相比於存款賠付，清理實為較優選項。惟 Noble 銀行之資產負債表無法達到具備 8%之損失吸收債務，不符合進入清理程序規定，後續係仰賴波蘭八家最大銀行自願出資提供清理所需資金，方協助 Noble 銀行滿足內部紓困要求。作為回報，BFG 將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Target Level)從原先法律規定之 2.6%降至 1.6%（與八大銀行自願出資的金額大致相當），降低銀行長期成本。BFG 最後透過成立過渡銀行(bridge bank)的方式，成功將所有存款（包括保額外存款）轉移至過渡銀行，從而避免損失波及保額外存款。

最後，雙方討論簽署 MOU 後可進一步交流之領域，包括清理實務經驗分享、實施銀行清理可行性評估以及壓力測試等。另由於 BFG 清理權限預計將從清理倒閉銀行，擴展至清理倒閉保險公司，BFG 表示對台灣「金控旗下同時包含銀行與保險公司(big bank and a big insurance company combined in one group)」之結構甚感興趣，期日後能學習台灣經驗與交流。

二、摩洛哥銀行存款保障基金(Société Marocaine de Gestion des Fonds de Garantie des Dépôts Bancaires, SGFG)

雙方針對倒閉銀行處理相關議題及跨境模擬演練交換意見，摩洛哥銀行存款保障基金(SGFG)與西非國家，包括突尼西亞 (Tunisia) 及茅利塔尼亞 (Mauritania)共同推動首次跨境模擬演練，本次演練由 SGFG 主辦，目的是檢驗資料蒐集機制、財務資源充足性，及溝通政策之有效性，在實務操作上，演練以 Excel 及電子郵件等簡易工具構建情境，並據以與監理機關及相關溝通人員進行資訊互動，以模擬實際危機應對流程，我方亦分享銀行存款大量流出情境之模擬演練經

驗，須定期檢測資料品質與資訊系統，以確保危機應對能力。雙方討論指出，由於各國法律與監理架構存有差異，資訊共享仍面臨若干挑戰，其中資料品質與溝通政策是關鍵環節。

會中雙方亦討論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MOU)之可行性，SGFG 方面對此表示正面回應，雙方並就簽署地點及相關後勤安排進一步交換意見，會議也提及將簽署 MOU 一事發布於社群媒體之可能性。